

FATF



##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2022年03月更新

FATF



##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2022年03月更新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係一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推廣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FATF 建議已被認為是全球性防制洗錢（下稱「AML」）與打擊資恐（下稱「CFT」）的標準。

關於 FATF 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或本文所包括的任何地圖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及邊界的劃界及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 引用文獻：

FATF (2012-2022),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FATF, 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http://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 2012-2022 FATF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版權所有。

未經事前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翻譯本出版物。

如擬複製或翻譯本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內容，請向 FATF 秘書處申請，其地址為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傳真號碼：+33 1 44 30 61 37，或電子郵件：contact@fatf-gafi.org)

## 目錄

|  |     |
|--|-----|
| FATF 建議清單 .....                              | 1   |
| 緒論 .....                                     | 4   |
| FATF 建議 .....                                | 7   |
| FATF 建議之注釋 .....                             | 27  |
|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br>商規範之法律基礎 ..... | 126 |
| 詞彙表 .....                                    | 128 |
| 縮寫對照表 .....                                  | 148 |
| 附件 1：FATF 指引文件 .....                         | 150 |
| 附件 2：FATF 建議之更新資訊 .....                      | 151 |



## FATF 建議清單

項次 原項次<sup>1</sup>

### A-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 |   |      |                 |
|---|------|-----------------|
| 1 |      |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
| 2 | R.31 |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 B- 洗錢及沒收

- |   |           |           |
|---|-----------|-----------|
| 3 | R.1 & R.2 | 洗錢犯罪*     |
| 4 | R.3       |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

### C- 預防性措施

- |   |        |                        |
|---|--------|------------------------|
| 5 | SRII   | 資恐犯罪                   |
| 6 | SRIII  | 有關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 7 |        | 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 8 | SRVIII | 非營利組織*                 |

### D- 預防性措施

- |    |      |                               |
|----|------|-------------------------------|
| 9  | R.4  |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br><i>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i>  |
| 10 | R.5  | 客戶審查*                         |
| 11 | R.10 | 紀錄保存<br><i>特定客戶及交易活動之額外措施</i> |
| 12 | R.6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 13 | R.7  | 通匯銀行業務*                       |
| 14 | SRVI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 15 | R.8  | 新科技運用                         |

|    |             |                    |
|----|-------------|--------------------|
| 16 | SRVII       | 電匯*                |
|    |             | <i>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i>  |
| 17 | R.9         | 依賴第三方*             |
| 18 | R.15 & R.22 |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
| 19 | R.21        | 高風險國家*             |
|    |             | <i>申報可疑交易</i>      |
| 20 | R.13 & SRIV | 申報可疑交易*            |
| 21 | R.14        | 揭露與保密              |
|    |             | <i>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i> |
| 22 | R.12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
| 23 | R.16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

#### **E-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      |                 |
|----|------|-----------------|
| 24 | R.33 | 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 25 | R.34 | 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 **F-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    |      |                   |
|----|------|-------------------|
| 26 | R.23 |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27 | R.29 | 監理機關之權力           |
| 28 | R.24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    |      | <i>實務與執法措施</i>    |
| 29 | R.26 | 金融情報中心*           |
| 30 | R.27 |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
| 31 | R.28 |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
| 32 | SRIX | 現金攜帶*             |
|    |      | <i>一般性要求</i>      |

|    |      |             |
|----|------|-------------|
| 33 | R.32 | 統計數據        |
| 34 | R.25 | 指引與回饋<br>處罰 |
| 35 | R.17 | 處罰          |

## G- 國際合作

|    |            |             |
|----|------------|-------------|
| 36 | R.35 & SRI |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
| 37 | R.36 & SRV | 司法互助        |
| 38 | R.38       |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
| 39 | R.39       | 引渡          |
| 40 | R.40       |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

<sup>1</sup> 原項次欄位係對應 2003 年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 標有星號的建議具有注釋，應與本建議併同閱讀。

20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之版本。



## 緒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係於 1989 年由其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部長所成立之跨政府組織，其係為打擊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及其他對於國際金融系統健全性之相關威脅設立標準及推動法律、法規及行動措施之有效實施。經與其他國際性之利害關係人協調，FATF 亦致力於評估國家等級之弱點，以避免國際金融系統被濫用。

FATF 建議規定了各國應實施之全面性及一致之措施框架，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各國有不同之法律、行政和運作框架及不同之金融系統，因此不可能均採取相同之措施以應對此等威脅。因此，FATF 建議設定了一個國際標準，各國應依其特定情況經由不同措施以實施該標準。FATF 建議列出各國應建立之基本措施：

- 辨識風險及建立政策及國內協調；
- 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武擴；
- 於金融業及其他指定部門實施預防性措施；
- 建立權責機關之權力及責任（例如調查、執法及監理機關），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 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
- 促進國際合作。

最初之 FATF 40 項建議係於 1990 年草擬，目的在於打擊個人濫用金融體系以對於毒品資金進行洗錢。於 1996 年，FATF 首次對建議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不斷演變之洗錢趨勢及技術，並將範圍擴大至毒品資金洗錢以外之其他領域。於 2001 年 10 月，FATF 進一步將其授權擴大至處理資助恐怖分子行動及恐怖組織之問題，並邁出重要一步，制定資

助恐怖主義之 8 項特別建議（其後擴增為 9 項）。於 2003 年，FATF 建議進行第二次修訂，此等建議併同特別建議受到全球超過 180 個國家之認可，並成為國際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標準。

依成員第三輪相互評鑑結論，FATF 與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以及觀察員組織（包含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密切合作，對 FATF 建議進行審查及更新。本次修訂處理新興及潛在之威脅，釐清並強化許多既有義務，同時維持本建議必要之穩定性及嚴謹度。

FATF 標準亦進行修訂，以強化對於高風險情形之要求，並允許各國就高風險及應加強實施之領域採取更具針對性之方法。各國首先應辨識、評估及瞭解其面對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風險基礎方法允許各國於 FATF 要求之框架下，採取更具彈性之措施，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相稱之預防性措施，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投注努力。

打擊資恐是一項非常重大之挑戰。一般而言，有效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對於處理資恐問題十分重要，先前針對資恐之大多數措施已整合至本建議中，因此無需制定特別建議。然而，一些專門針對資恐的建議則列於 FATF 建議第 C 節。此等建議為：建議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建議第 6 項（有關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建議第 8 項（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之措施）。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亦是另一個重大安全問題，FATF 於 2008 年將 FATF 職責擴大至處理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為打擊此一威脅，FATF 已採用一項新建議（建議第 7 項），旨在於確保當聯合國安理會要求時，持續及有效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FATF 標準包括本建議本身、注釋以及字彙表中適用之定義。所有 FATF 及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成員必須執行 FATF 標準規定之措施，且

其實施情形透過相互評鑑程序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之評估程序，以 FATF 常見之評估方法，進行嚴格評估。詞彙表中某些注釋及定義包括如何適用這些要求的例子。這些例子並非 FATF 標準下之強制性要求，而僅係納入作為指引。這些例子並非全面性，雖可作為參考指標，但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

FATF 亦制定指引、最佳實務和其他建議，以協助各國實施 FATF 標準。此等其他文件對於評估對標準之遵循情況並無強制性，惟此等文件對於各國考慮如何最佳地實施 FATF 標準時將可能具有價值。FATF 網站上目前提供之 FATF 指引及最佳實務之清單，已作為本建議之附件。

FATF 致力於與作為確保金融體系健全性的重要合作夥伴的私人部門、民間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和建設性的對話。本建議之修訂涉及廣泛之諮詢，並受益於此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建議。今後 FATF 依據其職責，鑑於有關全球金融體系新出現之威脅及弱點之新資訊，將持續考慮於適當時對其標準進行變更。

FATF 呼籲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以使該國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武擴之體系符合修訂後之 FATF 建議。

## FATF 建議

### A.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 1.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

各國應識別、評估及了解該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應採取行動，包括指定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並應用資源，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根據該評估，各國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以確保於防止或降低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已識別之風險相稱。此方法應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中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在整個 FATF 建議中實施風險基礎措施之必要基礎。當國家辨識高風險時，應確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充分應對此類風險。當國家發現風險較低時，他們可能會決定於某些條件下允許對某些 FATF 建議採取簡化措施。

各國亦應識別、評估及了解該國之資武擴風險。在建議第 1 項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嚴格僅限於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各國應採取相應行動以確保有效降低此等風險，包括指定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並為此有效分配資源。當國家發現高風險時，應確保國家能充分應對此類風險。當國家發現低風險時，則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資武擴風險等級相稱，同時仍確保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中要求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識別、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其洗錢、資恐和資武擴之風險。

## 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各國應依已辨識之風險<sup>1</sup>，制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政策，並應定期檢討此等政策，並應指定負責此類政策之機關或建立協調或其他機制。

各國應確保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和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於政策制定及操作層面建立有效機制，使其能夠合作，並於適當情況時，於國內相互協調及交流有關於制定及實施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政策及活動之資訊。此應包括相關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以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要求與資料保護及隱私權規則以及其他類似規定（例如資料安全／在地化）之兼容性。

## B. 洗錢及沒收

### 3. 洗錢犯罪\*

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將洗錢予以罪刑化。各國應將洗錢罪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期將範圍最廣之前置犯罪包括在內。

###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各國應採取類似於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和資恐公約規定之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於不損及善意第三人權利之情況下凍結或扣押及沒收：(a) 漂白之財產、(b) 用於或意圖用於洗錢或前置犯罪之工具或其所得，(c) 用於或意圖用於或分配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行動或恐怖組織之財產或其所得，或 (d) 價值相當之財產。

---

<sup>1</sup> 資助武器擴散風險嚴格僅限於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此等措施應包括以下權責：(a) 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之財產；(b) 採取暫時性措施，例如凍結及扣押，以防止對此等財產進行任何交易、移轉或處分；(c) 採取措施以防止或避免侵害該國凍結或扣押或追回應沒收財產之能力之行動；及(d) 採取任何適當之調查措施。

如符合當地法律之原則，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允許於不要求刑事定罪之情況下，沒收此等所得或工具（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或要求犯罪者證明據稱應予以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

### **C. 資恐及資武擴**

#### **5 資恐犯罪\***

各國應根據資恐公約將資助恐怖主義罪刑化，不僅應將資恐行動罪刑化，而且應將資助恐怖組織及個人訂定為犯罪，即使其與特定之恐怖行動沒有關聯。各國應確保將此類犯罪指定為洗錢前置犯罪。

#### **6.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各國應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和資恐之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凍結任何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提供予任何個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而提供，包含(i)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包括根據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之指名或授權；或(ii) 由該國根據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指名。

#### **7. 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各國應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理會關於防止、制止和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擴及其資助之決議。此等決議要求各國

毫不遲延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不直接或間接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指名或授權之任何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和其他資產。

#### 8. 非營利組織\*

各國應審查該國辨識為易被濫用進行資恐之非營利組織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充分性。各國應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對此等非營利組織採取目標性及合乎比例性之措施，以保護它們免受資恐濫用，包括：

- (a) 恐怖組織冒充為合法團體；
- (b) 利用合法團體作為資恐之管道，包括為逃避資產凍結措施之目的；
- (c) 隱藏或掩蓋將用於合法目的之資金秘密轉移給恐怖組織。

### D. 預防性措施

####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保密法律不會阻礙 FATF 建議之實施。

#### ▪ 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

#### 10. 客戶審查\*

金融機構應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採取客戶審查措施：

- (i) 建立業務關係時；
- (ii) 進行臨時性交易：(i) 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15,000 美元／15,000 歐元）；或 (ii) 在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所涵蓋之情況下屬於電匯者；
- (iii) 存在洗錢或資恐嫌疑；
- (iv)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身份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存有疑慮。

法律應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之原則。每個國家都可以透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來決定如何施加特定之客戶審查義務。

應採取之客戶審查措施如下：

- (a) 使用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識別客戶並確認客戶之身份。
- (b) 識別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份，使金融機構確信其知悉實質受益人是誰。就法人及法律協議，應包括金融機構了解該客戶所有權及控制結構。
- (c) 了解並於適當時取得有關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性質之資訊。
- (d)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審查，並在整個關係過程中對進行之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進行之交易與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和風險狀況的了解一致，包括資金來源（必要時）。

金融機構應適用上述 (a) 至 (d) 項下之各項客戶審查措施，惟應根據本建議之注釋及及建議第 1 項使用風險基礎方法確定此類措施之範圍。

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性之客戶進行交易之前或期間，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建立關係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查，使洗錢和資恐風險被有效管理，且重要地是不中斷正常業務之進行。

如果金融機構無法遵守上述 (a) 至 (d) 款應適用之要求（依風險基礎方法適當修改措施之範圍），其不應開立帳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應被要求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慮就客戶進行可疑交易通報。

此等要求應適用於所有新客戶，惟金融機構亦應根據重大性及風險，將本建議適用於現有客戶，並應於適當時對此類現有關係進行審查。



## 11. 記錄保存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必要的國內和國際交易記錄至少五年，以使其能夠迅速滿足權責機關的資訊要求。此類記錄必須足以允許重建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的貨幣數量和類型，如有），以便在必要時為起訴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金融機構應至少在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內，或在臨時性交易之後，保留通過客戶審查措施獲得的所有記錄（例如護照、身份證、駕照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或記錄）、帳戶文件和商業通訊，包括任何分析的結果（例如詢問以確定複雜的、不尋常的大型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法律應要求金融機構保留客戶審查措施獲得的交易和資訊的記錄。客戶審查資訊及交易記錄應經適當授權提供予當地權責機關。

### ■ 特定客戶及交易活動之額外措施

##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除執行一般性客戶審查措施外，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無論是客戶或實質受益人），金融機構應：

- (a) 具備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b) 建立（或持續為現有客戶）此類業務關係，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c) 採取合理措施以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d) 加強對業務關係之持續性監控。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當地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是或曾被國際組織委託擔任重要職務。如與此類人士存在高風險之業務關係，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用 (b)、

(c) 和 (d) 段所述之措施。

對於所有類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要求，亦應適用於此類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親戚。

### 13. 通匯銀行業務 \*

就跨境通匯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關係，除進行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必須：

- (a) 蒐集有關往來機構之足夠資訊，以充分了解往來機構之業務性質，並依公開資訊判斷該機構之聲譽及監理品質，包括是否受到洗錢或資恐調查或行政裁罰；
- (b) 評估往來機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制措施；
- (c) 於建立新的通匯關係之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d) 清楚瞭解個別機構各自之職責；
- (e) 就「過渡帳戶」，應確保往來銀行已對於得直接開立通匯銀行帳戶之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且其能夠應要求向通匯銀行提供相關之客戶審查資訊。

應禁止金融機構與空殼銀行建立或維持通匯銀行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往來機構並不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

###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依有效之系統以監理及確保遵循 FATF 建議中所要求之相關措施。各國應採取行動辨識未經許可或註冊登記而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採取適當之處罰措施。

作為代理人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亦應取得權責機關之證照或經註冊登記，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應保有其代理人之現有名

冊，使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執行所在國家／地區之權責機關得以取得。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將使用代理人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納入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劃，並監督其遵循此等計劃。

#### 15. 新興科技

各國及金融機構應辨識及評估可能出現之洗錢或資恐風險，其風險之發生可能與 (a) 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包括新的交付機制，以及 (b) 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使用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有關。就金融機構而言，此類風險評估應於推出新產品前、新業務或使用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前進行。他們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

為管理及降低虛擬資產帶來之風險，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為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之目的而受到監管，並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依有效之系統以監控及確保遵循 FATF 建議要求之相關措施。

#### 16. 電匯\*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於電匯及相關訊息中包括匯款人及受益人資訊，且於支付過程中之電匯或相關訊息皆保有該等資訊。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監控電匯，以偵測缺少必要之匯款人及／或受益人資訊之電匯，並採取適當措施。

就處理電匯方面，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例如第 1267 號 (1999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以及關於預防及制止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與其進行交易。

## ■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 17. 依賴第三方\*

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以執行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審查措施中之要素 (a) 至 (c)，或引進業務，但前提是符合以下規定之標準。當允許此類依賴之情況下，客戶審查措施之最終責任仍由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所承擔。

應符合之標準如下：

- (a) 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應立即取得有關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審查措施之要素 (a) 至 (c) 之必要資訊。
- (b)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第三方於其要求時，將毫不遲延立即提供身份資料之影本及與客戶審查要求有關之其他相關文件。
- (c) 金融機構應確信第三方受到監管、監督或監理，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11 項的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之要求。
- (d) 當決定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可以位於哪些國家時，各國應考慮有關國家風險水準之可用資訊。

當金融機構依賴屬於同一金融集團之第三方，且 (i) 該集團根據建議第 10、11 及 12 項適用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之要求，並根據建議第 18 項採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且 (ii) 如此等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要求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有效實施由權責機關於集團層面進行監管時，則相關權責機關得考慮金融機透過其集團計劃採取上述 (b) 及 (c) 項措施，並可能決定當較高之國家風險透過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適當降低時，(d) 並非依賴之必要前提。

##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金融機構必須實施反洗錢和資恐計劃。金融集團必須於整個集團範圍內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包括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集團內共享資訊之政策和程序。

金融機構必須透過金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確保其外國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採用與實施 FATF 建議之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19. 高風險國家 \*

金融機構必須對於與 FATF 所要求國家之自然人及法人以及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取加強之盡職調查措施。所採用之加強盡職調查措施類型應有效且與風險合乎比例性。

各國應能夠於 FATF 要求時採取適當之對策。各國亦應能夠獨立於 FATF 之要求而採取對策。此類對策應有效且與風險相稱。

### ▪ 申報可疑交易

## 20. 申報可疑交易 \*

如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為犯罪活動之所得，或與資恐有關，則應依法要求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其疑慮。

## 21. 揭露與保密

金融機構、其董事、高階人員及僱員應當：

- (a) 如其善意地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其疑慮，就違反契約或任何立法、監管或行政規定對資訊揭露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應受到法律保護以免於刑事或民事責任，即使他們沒有確切知悉潛在之犯罪活動為何，且無論是否確實發生非法活動；
- (b) 法律應禁止揭露（「告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係正被提交予金融情報中心之事實。此等規定並非禁

止依據建議第 18 項之共享資訊。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於以下情況，建議第 10、11、12、15 及第 17 項中規定之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要求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a) 賭場—當客戶從事相當於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金融交易時。
- (b) 房地產經紀人—當他們為其客戶涉及有關房地產買賣之交易時。
- (c) 貴金屬經銷商及寶石經銷商—當他們與客戶進行相當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任何現金交易時。
-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當他們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有關以下活動之交易時：
  - 房地產買賣；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之管理；
  - 為公司之創設、營運或管理貢獻之組織；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創設、營運或管理，以及商業組織之買賣。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當他們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與以下活動有關之交易時：
  - 擔任法人設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合夥人或其他法人之類似職務；
  - 為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或住宿、通訊地址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或履行他種形式之法律協議之相等職能；

- 為他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

###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

建議第 18 至 21 項中規定之要求適用於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受下述之限制：

- (a) 應要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於代表或為客戶進行建議第 22 項 (d) 段所述活動有關之金融交易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強烈鼓勵各國將申報要求擴展至會計師之其他專業活動，包括審計。
- (b) 貴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與客戶進行相等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現金交易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
- (c) 當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代表客戶或為客戶從事與建議第 22 項 (e) 段所述活動相關之交易時，應要求其為客戶申報可疑交易。

## E.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24. 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可以通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採取措施防止濫用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代名人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各國應考慮促進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資訊，履行建議第 10 項和第 22 項中的要求。

### 25. 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濫用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特別是，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獲取或取得足夠、準確與及時之關於意定信託之資訊，包括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資訊。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促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建議第 10 及第 22 項中規定要求時，取得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

## **F.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 **■ 規範與監理**

####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受到充分之監管和監理，並有效執行 FATF 建議。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掌握或成為金融機構之重要或有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金融機構中取得管理職能。各國不應批准設立或繼續經營空殼銀行。

對於受核心原則約束之金融機構，適用於審慎目的以及與洗錢和資恐相關之監管和監理措施，應以類似之方式適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這應包括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採用整合之集團監理。

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受到充分監理，並考量該部門之洗錢或資恐風險，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之監理或監控。至少，如果金融機構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者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其應該取得許可或註冊，並依據有效之系統以監理及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理或監督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打擊洗錢及資恐之要求，包括進行檢查之權力。應授權其強制金融機構提供與



監督此等合規性相關之任何資訊，並根據建議第 35 項對不遵循此類要求之行為實施處罰。監理機關應有權施加一系列之紀律及金融處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執照之權力。

##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守以下監管及監理措施。

- (a) 賭場應遵守健全之監管及監理制度，以確保賭場有效實施必要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至少：
- 賭場應取得執照；
  -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或成為重要或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賭場擔任管理職能、或成為賭場之經營者；
  - 權責機關應確保對賭場進行有效監理，以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 (b)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有效系統以監測及確保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此應以風險程度為基礎執行。此得由 (a) 監理機關或 (b) 由適當之自律組織 (SRB) 執行，前提是此類機構能夠確保其成員遵守其打擊洗錢及資恐之義務。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亦應 (a)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犯罪者或其同夥取得專業認證，或掌握或成為具有重要或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擔任管理職能，例如：透過在「適切及適當的」測試基礎上對於人員進行評估；及 (b) 依據建議第 35 項採取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處罰措施，以處理未能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情況。

### ■ 實務與執法措施

## 29. 金融情報中心 \*

各國應建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及分析以下資訊之國家機關：  
(a)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 (b) 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相關之其他資訊，以及該分析結果之提供。金融情報中心應該得以自申報團體獲取更多資訊，並且應該能夠及時取得正常履行職能所需之財務、行政及執法資訊。

##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

各國應確保指定執法機關於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框架下負有洗錢及資恐調查之義務。至少在與產生重大所得之犯罪相關之所有案件中，此等指定執法機關於追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時應發展積極主動之平行金融調查。此應包括相關前置犯罪發生在其司法管轄區之外之情況。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有義務迅速查明、追查及採取行動以凍結及扣押已經或可能被沒收或涉嫌為犯罪所得之財產。各國亦應於必要時利用專門於金融或資產調查之常設性或臨時性之跨領域小組。各國應確保於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之適當權責機關進行合作調查。

##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於對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調查時，權責機關應能夠獲取所有必要文件及資訊，以用於此等調查、起訴及相關行動。此應包括為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記錄採用強制措施、搜查人員及場所、獲取證人陳述，以及扣押和獲取證據之權力。

各國應確保進行調查之權責機關能夠使用適於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廣泛調查技術。此等調查技術包括：臥底行動、截取通訊、進入電腦系統及被控制之交付。此外，各國應建立有

效機制以及時查明是否為自然人或法人持有或控制帳戶。各國亦應具有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具備程序以識別資產，而無需事先通知所有人。當對於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調查時，權責機關應能夠要求金融情報中心掌握的所有相關資訊。

### **32. 現金攜帶\***

各國應採取措施偵測貨幣及無記名股票之實體跨境傳輸，包括透過申報系統及／或揭露系統。

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擁有阻止或限制涉嫌與資恐、洗錢或前置犯罪相關，或不實申報或揭露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合法權力。

各國應確保對做出不實聲明或揭露之人採取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處罰措施。如果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恐、洗錢或前置犯罪有關，各國亦應採取措施，包括與建議第 4 項一致之立法措施，以沒收此等貨幣或金融工具。

#### **■ 一般性要求**

### **33. 統計數據**

各國應維護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及效率相關事項之綜合統計數據。此應包括接收及發送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統計數據；關於洗錢和資恐之調查、起訴及定罪；被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財產；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之請求。

### **34. 指引與回饋**

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應制定指引並提供回饋，此將有助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國家性措施以打擊洗錢及資恐，特別是偵測及申報可疑交易。

#### **■ 處罰**

### 35. 處罰

各國應確保有一系列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之處罰措施，無論是刑事、民事或是行政處罰，得用於處理建議第 6、8 至 23 項所涵蓋之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處罰不僅應適用於金融機構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

## G. 國際合作

###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以加入並全面執行 1988 年維也納公約；2000 年巴勒莫公約；2003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 1999 年《資恐公約》。於適用之情況下，亦鼓勵各國核准及實施其他相關國際公約，例如 2001 年歐洲委員會網路犯罪公約；2002 年美洲反恐公約；及 2005 年歐洲委員會關於漂白、搜查、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及資恐之公約。

### 37. 司法互助

各國應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提供最大可能範圍之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調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有關之司法互助。各國應具備提供協助之適當法律依據，並應於適當時制定條約、法律協議或其他機制以加強合作。各國尤其應：

- (a) 不禁止提供司法互助，或對其施加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
- (b) 確保為及時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具備明確及有效流程。各國應使用中央權責或其他既定之官方機制以有效傳輸及執行請求。為監督請求之進展，應維護案件管理系統。
- (c) 不得僅因犯罪亦被認定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執行司法互助

請求。

- (d) 不得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保密或具機密性為由拒絕執行司法互助請求（除非所尋求之相關資訊是於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之情況下所持有）。
- (e) 於遵守國內法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對其收受之司法互助請求及其中包含之資訊保密，以保護調查或請求之完整性。如果被請求國家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及時通知請求國家。

儘管不存在雙重犯罪，倘若該協助不涉及脅迫行動，各國應提供司法互助。各國應考慮採取可能必要之措施，致使能夠於不存在雙重犯罪之情況下提供廣泛之協助。

當進行司法互助需為雙重犯罪時，則無論兩國是否將犯罪歸入同一犯罪類別，或以相同之術語命名犯罪，只要兩國將所涉行為罪刑化，就應視為滿足該要求。

各國應確保，在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權力及調查手段以及其權責機關可用之任何其他權力及調查工具中，具有：

- (a) 所有與自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提供、搜查及扣押資訊、文件或證據（包括財務記錄）以及獲取證人陳述有關之所有事項；
- (b) 廣泛範圍之其他權力和調查工具；可用於回應司法互助請求，如符合其國內框架，亦可用於回應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國內相對方提出之直接請求。

為避免司法管轄區之衝突，應考慮制定及適用機制，以決定可於一個以上國家起訴之案件中，於司法利益下，起訴被告之最佳地點。各國於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完整之事實和法律資訊，以便及時有效地執行請求，包括任何緊急需要，並應使用迅速之方式發送請求。各國應於發出請求之前，盡最大努力以

確定獲得協助之法律要求及形式。

應向負責司法互助之權責機關（例如，中央機關）提供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此等機關之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性標準，並應具有高度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各國應確保其有權對外國提出之查明、凍結、扣押及沒收漂白財產；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收益；用於或意圖用於實施此等犯罪之工具；或具有價值相當之財產之請求採取迅速行動。此權責應包括得以回應基於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及相關暫時性措施提出之請求，除非此與其國內法律之基本原則不一致。各國亦應制定有效機制以管理此等財產、工具或價值相當之財產，並協調扣押及沒收程序之法律協議，其中應包括共享沒收資產。

### 39. 引渡

各國應毫不遲延地且具建設性及有效地執行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引渡請求。各國亦應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不為被指控資恐、恐怖分子行動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提供安全庇護。各國尤其應：

- (a) 確保洗錢及資恐為可引渡之罪行；
- (b) 確保有及時執行引渡請求之明確及有效之程序，包括於適當時確定優先順序。為監理請求之進展，應該維護案件管理系統；
- (c) 不對請求之執行設置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
- (d) 確保其具備適當之引渡法律框架。

各國應引渡其本國國民，亦或，如果一國僅因國籍問題無法引渡，則該國應依尋求引渡國家之請求，毫不遲延地將案件遞交其權責

機關以就請求中所列之罪行進行起訴。此等機關應以與處理該國內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性質嚴重之犯罪案件之相同方式作出決定並執行程序。相關國家應相互合作，特別是於程序及證據方面，以確保此等起訴之效率。

當進行引渡需為雙重犯罪時，則無論兩國是否將犯罪歸入同一犯罪類型，或以相同之術語命名犯罪，只要兩國均將犯罪行為之基礎行為罪刑化，則應被視為滿足該要求。

根據國內法之基本原則，各國應具有簡化之引渡機制，例如允許在適當機關間直接傳送臨時性逮捕請求、僅依據逮捕令或判決引渡人員，或引入對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之人之簡化引渡程序。應向負責引渡之機關提供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此類機關之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性標準，並應具有高度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 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

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得於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方面迅速、具建設性地及有效地提供最廣泛範圍之國際合作。各國應自發性及應要求進行，且應就合作提供法律依據。

各國應授權其權責機關使用最有效之合作方式。如果權責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法律協議，例如合作備忘錄，則應及時與最廣泛範圍之外國對等單位進行商談及簽署。

權責機關應使用明確之管道或機制以有效傳輸及執行資訊之請求或其他類型之協助請求。權責機關應有明確及有效之流程來確定請求之優先順序及時執行，並保護收到之資訊。

## FATF 建議之注釋

### ■ 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 辨識洗錢／資恐風險及適用風險基礎方法 )

1. 風險基礎方法為打擊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方法。於確定如何於一個部門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時，各國應考慮相關部門之能力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經驗。各國應了解，風險基礎方法賦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自由裁量權及義務，較適用於具有較佳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能力與經驗之部門。此不應免除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識別更高風險情景時適用加強措施之要求。透過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能夠確保防止或降低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稱，並使其得就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其資源做出決定。
2.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制定流程以辨識、評估、監理、管理及降低洗錢和資恐風險。風險基礎方法之一般原則為，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相應地，當低風險時，得允許簡化措施。於有洗錢或資恐嫌疑時，不應允許採取簡化措施。具體建議更準確地闡述了此一般原則如何適用於特定要求。於嚴格限制之情況下，以及經證明較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情況下，各國亦得決定不對於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活動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詳下述）適用特定建議。同樣地，如果各國透過風險評估確定特定機構、活動、業務或職業存在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且其不屬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應考慮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適用於此類部門。



## ■ 識別資武擴風險及適用風險基礎措施

3. 建議第 1 項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係嚴格且僅指於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潛在違反、不實施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建議第 7 項中規定之此等義務對於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制定了嚴格要求，此非以風險為基礎。於資武擴風險之背景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之風險基礎措施旨在加強及補充建議第 7 項<sup>2</sup> 嚴格要求之全面實施，其方法為偵測及預防不實施、潛在違反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於決定降低某一部門資武擴風險之措施時，各國應考慮與相關部門相關之資武擴風險。藉由採取風險基礎措施，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能夠確保此等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稱，此將使其能夠就如何以最有效方式分配其資源做出決定。
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適當之流程，以識別、評估、監理、管理及降低資武擴風險<sup>3</sup>。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或法令遵循計劃之框架內完成。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當低風險時，他們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2 第 7 項建議之注釋第 1 段及第 2 段以及相關註腳規定了第 7 項建議之義務範圍；包括其僅限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不包括聯合國安理會之其他要求。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之 FATF 標準之要求僅限於第 1、2、7 及 15 項建議。因此，第 1 項建議中關於評估及降低資助武器擴散風險之要求並不會擴大至其他本建議下之其他要求範圍。

3 各國得決定免除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及降低資助武器擴散風險之要求，前提是已證明與此類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之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較低。但是，於所有情況下，都必須按照第 7 項建議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各國洗錢／資恐風險之義務及決定

5. **辨識洗錢／資恐風險** - 各國<sup>4</sup>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識別及評估該國之洗錢和資恐風險，以：(i) 告知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之潛在變化，包括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變化；(ii) 協助權責機關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源進行分配及優先排序；(iii) 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提供資訊。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態，並應建立機制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有關結果之適當資訊。
6. **高風險** - 當國家發現高風險時，應確保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應對此等高風險，並且於不影響各國為降低此等高風險而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之情況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確保將這些資訊納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之風險評估之中，以便適當地管理及降低風險。如果 FATF 建議認定為高風險活動，而需要加強或特定措施，則必須適用所有此等措施，儘管此等措施之程度可能會根據特定風險標準而有所不同。
7. **低風險** - 就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特定行動之某些 FATF 建議，各國得決定允許採取簡化措施，前提是已辨識為低風險，且如第 3 段所述，此與該國對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一致。

除根據上段指定某些低風險類別之任何決定外，各國亦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運用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但

---

<sup>4</sup> 於適當之情況下，於考慮是否履行此一義務時，應考慮超國家層面之防制洗錢／打及資恐風險評估。

前提是符合下述 B 節中（「義務及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決定」）以及下述第 7 段規定之要求。

8. **豁免** - 各國得決定不採用某些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行動之 FATF 建議，前提是：
  - (a) 已證明洗錢及資恐為低風險；此發生於嚴格限制及合理之情形下；且其與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活動、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或
  - (b) 由自然人或法人於臨時性或相當有限之基礎上（考量數量及絕對標準）進行金融活動（除移轉金錢或價值之外），因此就洗錢及資恐為低風險。

雖然所蒐集之資訊可能因風險級別而變動，但建議第 11 項保留資訊之要求應適用於所蒐集之任何資訊。

9. **監理及監督風險** - 監理機關（或相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之自律組織）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效實施以下規定之義務。於履行這一職能時，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應根據建議第 26 及第 28 項之注釋之要求，審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備置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概況及風險評估，並將該審查結果納入考量。

#### ■ 資武擴風險

10. **評估資武擴風險** - 各國<sup>5</sup> 應採取適當步驟以持續識別及評估該國之資武擴風險，以：
  - (i) 告知該國打擊資武擴制度之潛在變更，包含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變更；
  - (ii) 協助權責機關分配及確認打擊資武擴資源之優先順序；
  - (iii) 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

<sup>5</sup> 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是否滿足這一義務時，應考慮超國家層面的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

人員進行之打擊武擴風險評估提供資訊。各國應及時更新評估，並應建立機制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適當資訊。

11. **降低資武擴風險** -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及降低所識別之資武擴風險。各國應發展了解該國當前潛在違反、規避及不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方法，此等方法得於權責機關內部及之間以及與私部門共享。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措施以識別可能帶來更高風險之情形，並確保其打擊資武擴制度處理此等風險。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風險較高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相對地，於風險較低時，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 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B. 就洗錢／資恐風險，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義務及決定**

12. **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及評估其洗錢和資恐風險（針對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其應紀錄此等評估以證明其依據、更新此等評估至最新狀態，並具有適當之機制以向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任何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始終了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惟如能清楚地辨識和理解該部門固有之特定風險，則權責機關或自律組織可能會決定無需進行單獨之書面風險評估。

13. **風險管理及降低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制定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使該等人員能夠有效管理及降低（國家或金融機構或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辨識之風險。應要求該等人員監督此等控制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加強此等控制。政策、控制及程序應取得高階管理層之核准，為管理及降低風險（無論高或低）而採取之措施應符合國家要求以及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之指示。
14. **高風險** - 當辨識高風險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被要求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15. **低風險** - 當辨識低風險時，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簡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
16. 當評估風險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後，決定總體風險標準及適用之適當降低標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會根據各種風險因素之風險類型及級別以區分衡量之程度（例如，於特定情況下，它們可以將常規客戶審查適用於衡量客戶接受度，而將客戶審查適用於持續之監理，反之亦然）。

#### ■ **資武擴風險**

17. **評估資武擴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及評估其資武擴風險。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或法令遵循計畫之框架下執行。其應記錄此等評估以證明其依據、更新此等評估至最新狀態，及具備適當機制以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任何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始終了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惟如能清楚地辨識和

理解該部門固有之特定風險，則權責機關或自律組織可能會決定無需進行單獨之書面風險評估。

18. **降低資武擴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政策、控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及降低已被辨識之風險。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或法令遵循計畫之框架下執行。應要求該等人員監督此等控制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加強此等控制。政策、控制及程序應取得高階管理層之核准，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採取之措施（無論高或低）應符合國家要求以及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之指示。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例如導入旨於加強辨識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下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相對地，於低風險時，他們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 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建議第 2 項之注釋 (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1.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機關間框架以就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合作及協調。此得以分別就洗錢、資恐及資武擴而有一獨立或不同之框架。
2. 該等框架應由一個或多個指定機關主導，或有其他機制以負責建置國內政策並確保各相關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  
機關間框架應包含有關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機關。依據國內組織之職能，與該框架有關之機關得包含：
  - a) 中央權責機關部門 ( 例如，財政、貿易及商業、內政、司法及外國事務 ) ；
  - b) 執法、追討犯罪所得及起訴機關；
  - c) 金融情報中心；
  - d) 安全及情報機關；
  - e) 海關及邊境機關；
  - f) 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
  - g) 稅務機關
  - h) 進出口管制機關；
  - i)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及實質受益人登記處 ( 如有 ) ；
  - j) 其他機關 ( 如有相關 ) 。
3. 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即時共享相關資訊。其可能包括：(a) 釐清個別相關機關之職責、資訊需求及資訊來源之措施；(b) 促進資訊於相關機關之間即時流動之措施 ( 例如標準格式及安全管道 ) ，以及 (c) 促進機構間工作之實際機制 ( 例如共同團隊或共享資料平台 ) 。

### ■ 第 3 項之注釋 ( 洗錢犯罪 )

1. 各國應根據 199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維也納公約》) 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巴勒莫公約》)，將洗錢罪刑化。
2. 各國應將洗錢罪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期將範圍最廣之前置犯罪包括在內。前置犯罪可參照所有犯罪加以描述；或將其門檻與重大犯罪類別連結；或與適用於前置犯罪之監禁刑罰連結 ( 門檻方法 ) ；或連結前置犯罪清單；或為此等方法之組合。
3. 當各國適用一門檻方法，前置犯罪應至少包含國內法律重大犯罪類型下之所有犯罪，或應包括最高可判處超過一年監禁之犯罪，或者對於該等於其法律體系中對犯罪設有最低門檻之國家，前置犯罪應包括所有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監禁之犯罪。
4. 採用何種方法，各國至少應於每個特定犯罪類型中包括一定範圍之犯罪。洗錢犯罪應擴展至任何類型之直接或間接代表犯罪所得之財產，無論其價值為何。於證明財產為犯罪所得時，無須個人因前置犯罪而被定罪。
5. 洗錢之前置犯罪應擴展至發生於另一國家之行為，如該行為於該國家構成犯罪，且於國內將構成前置犯罪。各國得規定，唯一之先決條件為倘若該行為發生在國內，則該行為將構成前置犯罪。
6. 各國得規定洗錢犯罪並不適用於實施前置犯罪之個人，如因該國國內法律之基礎原則之要求。
7. 各國應確保：
  - (a) 證明洗錢犯罪所需之意圖及知識得以從客觀事實情況中推斷。
  - (b) 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刑事處罰應適用於定罪洗錢犯罪之自然人。



- (c) 刑事責任及處罰，以及如不可能時（基於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應適用於法人。於提供超過一種責任形式之國家中，針對法人之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不應被排除。此類措施不應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應為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
- (d) 洗錢犯罪應有適當之附屬犯罪，包括參與、關聯或共謀實施、未遂、幫助及教唆、促進及指導犯罪，除非國內法律之基本原則不允許。

■ **建議第 4 項及第 38 項之注釋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各國應建立機制以使其權責機關有效管理，及於必要時，處理被凍結、扣押或沒收之財產。此等機制應既適用於國內程序，亦適用於外國國家請求時。

## ■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 ( 資恐犯罪 )

### A. 目標

1. 制定建議第 5 項之目的係用以確保各國具備起訴資恐者及對其實施刑事處罰之法律能力。鑑於國際恐怖主義與洗錢等之間之密切關聯，建議第 5 項之另一目標係透過強制各國將資恐作為洗錢之前置犯罪以強調此種關聯性。

### B. 資恐犯罪之特徵

2. 資恐犯罪應擴展至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自願提供或蒐集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其目的是非法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或明知將被全部或部分使用於：(a) 進行恐怖主義行動；(b) 恐怖組織；或 (c) 個別恐怖分子。
3. 資恐包括資助個人前往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之國家，以實施、計劃、準備或參與恐怖分子行動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之旅行。
4. 僅基於幫助及教唆、未遂或共謀而將資恐罪刑化不足以遵循本建議。
5. 資恐罪行應擴大至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無論是合法或非法來源。
6. 資恐犯罪不應要求資金或其他資產：(a) 實際用於實施或企圖實施恐怖主義行為；或 (b) 與特定之恐怖行為有關聯。
7. 各國應確保得以從客觀事實情況中推斷出證明資恐犯罪所需之意圖及知識。
8. 對於因資恐而被定罪之自然人應適用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刑事處罰。
9. 刑事責任及處罰，以及如不可能（基於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時，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應適用於法人。於提供一種以上責任形式之國家中，針對法人之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不應被排除。此類

措施不應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應為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

10. 實施資恐犯罪未遂亦應構成犯罪。
11. 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行為亦應構成犯罪：
  - (a) 作為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所述之參與而作為共犯犯罪；
  - (b) 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規定之犯罪；
  - (c) 一群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人進行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罪行。此類參與應為故意，且：(i) 目的在於促進該集團之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如果此類活動或目的涉及資恐犯罪；或 (ii) 於知悉該集團意圖進行資恐犯罪之情況下作出。
12. 無論被指控犯下罪行之人是否與恐怖分子／恐怖組織位於相同國家，或位於恐怖行動發生／將發生之國家，資恐犯罪均應有適用。

## ■ 建議第 6 項之注釋 (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 A. 目標

1. 建議第 6 項要求各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即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無任何資金和其他資產可提供於下列之人，或為下述之人之利益提供：(i)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 號(1999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sup>6</sup> 所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指明之任何人<sup>7</sup> 或主體；或 (ii) 該國依據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 年) 決議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
2. 應該強調的是，建議第 6 項中之任何義務均非為了取代於刑事、民事或行政調查或程序中處理資金或其他資產而可能已經存在之其他措施或義務，因其為建議第 4 項(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sup>8</sup> 所要求。建議第 6 項下之措施得補充對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之刑事程序，並由權責機關或法院採行，惟不以此類程序之存在為條件。相反地，建議第 6 項之重點在於阻止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恐怖組織所必要及獨特之預防措施；以及恐怖組織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

---

6 第 6 項建議適用於第 1267 號決議(1999 年) 之所有目前及未來後續決議，以及任何未來於資恐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於本注釋發布時(2012 年 2 月)，第 1267 號(1999 年) 決議之後續決議為：第 1333 號(2000 年)、1363 號(2001 年)、1390 號(2002 年)、1452 號(2002 年)、1455 號(2003 年)、1526 號(2004 年)、1617 號(2005 年)、1730 號(2006 年)、1735 號(2006 年)、1822 號(2008 年)、1904 號(2009 年)、1988 號(2011 年) 及 1989(2011 年) 號決議。

7 自然人或法人。

8 例如，基於 199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 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 所制定之要求，其中包含於打擊跨國犯罪之背景下有凍結、扣押及沒收之義務。此外，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資恐公約》) 包含與打擊資恐有關凍結、扣押及沒收之義務。此等義務與第 6 項建議及聯合國安理會有關資恐之決議中所規定之義務分別存在。

於確定有效對抗資恐之限度或促進對有效對抗資恐制度之廣泛支持時，各國尚須尊重人權、尊重法治及認可無辜第三方之權利。

## **B. 辨識及指名之個人及團體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活動**

3. 對於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與蓋達組織有關之指名由 1267 委員會作出，與塔利班及對阿富汗之相關威脅有關之指名由 1988 委員會作出，兩個委員會均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授權。對於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一個或多個國家於國家或超國家層面上自行指名，或應另一個國家之請求，如接受請求之國家同意根據適用之法律原則，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4. 各國需具權力及有效之程序或機制，以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sup>9</sup>所規定之義務，辨識並提出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所針對之個人及團體之指名。此權力及程序或機制對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此等決議，根據以名單為基礎之方案向安理會提議指名人員及團體為不可或缺。各國亦需依 S/RES/1373 號（2001 年）決議，依據該決議規定之義務，擁有權力及有效之程序或機制以辨識及提出對個人及團體之指名。這種權力和程序或機制對於查明符合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確定的標準的個人和團體至關重要，見 E 節。一國執行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和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的制度，應包括以下必要要素：
  - (a) 各國應確定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
    - (i) 提議 1267 委員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安理會第 1989 號

---

<sup>9</sup> 安理會相關決議不要求各國識別個人或實體並將其提交給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但必須擁有能夠做到這一點的權力和有效程序和機制。

- (2001 年) 決議 (關於蓋達組織) 及相關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機關決定這樣做並相信它有足夠之證據以支持指名標準；
- (ii) 建議 1988 委員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安理會第 1988 號 (2001 年) 決議 (關於塔利班及與塔利班有關之人構成對於阿富汗之和平、穩定與安全之威脅) 及相關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機關決定這樣做並認為它有足夠之證據支持指名標準；
- (iii) 指名符合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由該國自行提出，或於審查並適當時落實另一方之請求，如接受請求之國家依據適用法律原則認為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指名之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 (b) 各國應依據第 1988 號 (2001 年) 決議及第 1989 號 (2001 年) 決議及相關決議，以及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 (詳如第 E 節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之具體指名標準) 規定之指名標準，建立一機制以確定指名目標。此包括擁有權力及有效程序或機制，以審查並於適當時執行其他國家根據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之凍結機制下所發起之行動。為確保各國之間展開有效合作，各國應確保於收到請求時，依據適用之 (超) 國家原則，立即確定該請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之支持，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 (2011 年) 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 (c) 主管機關應具有適當之法律權力及程序或機制，以盡可能自

所有相關來源蒐集或索取更多資訊，以識別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懷疑或相信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指名之標準。

- (d) 於決定是否作出（提議）指名時，各國應適用「合理基礎」或「合理依據」之證明標準。對於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之指名，每個國家之權責機關將適用本國法律制度關於證據種類及數量之法律標準，以決定存在「合理基礎」或「合理依據」以指名個人或團體，從而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無論提議之指名是依據相關國家自身之提議或是應另一國家之要求而提出，均係如此。此類（提議）指名不應以刑事程序之存在為要件。
- (e) 於依據第 1267 號決議（1999 年）及其後續決議向 1267 委員會提議列入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之名冊時，各國應：
  - (i) 遵循 1267 委員會通過之列入名單程序及標準形式；
  - (ii) 盡可能就提議名稱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特別是足夠之辨識資訊以準確及積極識別個人、團體、企業及個體，並儘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要求之資訊以發出特別通知；
  - (iii) 提供一份案例聲明，其中包含基於名單之盡可能多之詳細資訊，包括：支持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特定指名標準，請參見第 E 節）；資訊之性質；可提供之支持資訊或文件；以及擬議之被指名人與任何當前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間之任何聯繫之詳細資訊。除成員國認定為 1267 委員會保密之部分外，本案例聲明應可應要求發布；
  - (iv) 規定是否得公佈其為指名國家。
- (f) 於依據第 1988 號（2001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向 1988 委員



會提議列入塔利班制裁名單時，各國應：

- (i) 遵循 1988 年委員會通過之列入名單程序；
- (ii) 提供盡可能更多關於提議名稱之相關資訊，特別是足夠之識別資訊，以便準確及積極地識別個人、團體、企業及團體，並儘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要求的資訊以發出特別通知；
- (iii) 提供一份案例聲明，其中包含基於列表之盡可能更多之詳細資訊，包括：支持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特定指名標準詳見第 E 節）；資訊之性質；可提供之支持資訊或文件；以及提議之指名人與任何當前指名之人或團體間之任何聯繫之詳細資訊。除成員國認定為 1267 委員會保密之部分外，本案例聲明應可應要求發布。
- (g) 於請求另一國家實施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執行之凍結機制下所發起之行動時，發起國家應提供就提議之人或團體盡可能詳細之資訊，以便準確及積極地識別個人及團體；以及支持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第 E 節）。
- (h) 各國應制定程序，以便能夠對已被辨識及正在考慮（提議）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採取單方面行動。

### **C. 凍結及禁止交易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5. 如 1267 委員會及 1988 委員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地對 1267 委員會及 1988 委員會（就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指名之人及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對於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如（超）國家層級指名，

係因該國自身之決定或應另一國家之請求，且接收請求之國家依據適用之法律原則認為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基礎支持，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如第 E 節所述），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交易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6. 各國應根據以下標準及程序，建立必要之法律權力並確定負責實施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國內權責機關：

(a) 各國<sup>10</sup>應要求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而無須先行通知。該義務應延伸至：被指名人或團體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非僅止於該等可能與特定恐怖行為、陰謀或威脅有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代表被指名人或於其指示下行事之人員和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b) 各國應禁止其國民或其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個人及團體為被指名人及團體；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團體；代表或按照被指名人或團體指示行事之人員及團體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除非根據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取得許可、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詳見以下第 E 節）。

---

<sup>10</sup> 就歐盟而言，這是建議第 6 項下之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歐盟法律適用如下。被指名人或團體之資產受歐盟法規及其修正案凍結。歐盟成員國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以實施凍結，歐盟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都必須尊重凍結，不得向被指名人或團體提供資金。

- (c)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此類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傳達指名資訊，並提供明確指導，特別是針對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關於其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之義務。
- (d)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sup>11</sup>向權責機關報告任何被凍結之資產或根據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禁止要求採取之行動，包括企圖進行之交易，並確保這些資訊被權責機關有效利用。
- (e)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於實施建議第 6 項規定義務時之權利。

#### **D. 除名、解除凍結及取得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7. 各國應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於該國認為依據第 1267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而被列名個人及團體已不再符合列名標準時，向安理會遞交除名請求。如 1267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就某個人或團體除名，凍結之義務即不再存在。有關於蓋達組織之除名請求，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安理會第 1730 號 (2006 年)，1735 號 (2006 年)，1822 號 (2008 年)，1904 號 (2009 年)，1989 號 (2011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下之 1267 委員會所適用之程序。如除名請求係有關於塔利班及其相關對於阿富汗之和平、安全及穩定性之威脅情形時，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安理會第 1730 號 (2006 年)，1735 號 (2006 年)，1822 號 (2008 年)，1904 號 (2009 年)，1989 號 (2011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下之 1988 委員會所適用之程序。

---

<sup>11</sup> 安理會決議適用於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

8. 對於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所指名之人或團體，各國應當具備適當之法律權限及程序或機制以將不再符合標準之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除名或解除凍結。各國應亦設置程序以允許於經請求時，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審查該指名決定。
9. 對於與被指名個人或團體同名或名稱近似之個人或團體，如因疏忽而受到凍結機制之影響（即誤為正確），各國應當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一旦確認該涉及之個人或團體並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以即時解除對該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凍結。
10. 當各國決定安理會或其任一相關制裁委員會指名之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對於基本支出、支付某些類型之費用、支出及服務費為必要，或係為特殊支出，各國應根據安理會第 1452 號（2002 年）決議及任何後續決議規定之程序授權使用此等資金或其他資產。基於相同基礎，如果對（超）國家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及第 1963 號（2010 年）決議指名之個人及團體採取凍結措施，各國應授權獲取資金或其他資產。
11. 各國應提供一種機制，使被指名人或團體得透過該機制對該指名提出質疑，以期使權責機關或法院對其進行審查。關於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上之指名，各國應通知被指名人及團體，根據第 1904 號（2009 年）決議，聯合國監察員辦公室可接受除名申請。
12.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除名及解除凍結之行動後立即與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聯繫，並提供充分指導，特別是向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之金融機構及其他個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於他們遵守除名或解除凍結行動之義務。

## E. 聯合國指名標準

13. 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為：

(a) 安理會第 1267 號 (1999 年)、1989 號 (2011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sup>12</sup>：

- (i) 參與資助、規劃、促進、準備或實施行為或活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其參與、聯合、以其名義、代表或支持、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為其招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蓋達組織或其任何組織、附屬機構、分裂團體或其衍生之行為或活動<sup>13</sup>；或者
- (ii) 依據第 13(a)(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之指示行事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企業。

(b) 安理會第 1267 號 (1999 年)、1988 號 (2011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

- (i) 參與資助、規劃、促進、準備或實施行為或活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其參與、聯合、以其名義、代表或支持；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為其招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那些被指名之個人、團體、企業和團體以及與塔利班有關聯之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團體而對阿富汗之和平、穩定性與安全構成威脅之行為或活動；或者

---

<sup>12</sup> 第 6 項建議適用於第 1267 號 (1999) 決議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後續決議。於本注釋發布之時 (2012 年 2 月)，第 1267 號 (1999 年) 決議之後續決議為：第 1333 號 (2000 年)、1367 號 (2001 年)、1390 號 (2002 年)、1455 號 (2003 年)、1526 號 (2004 年)、1617 號 (2005 年)、1735 號 (2006 年)、1822 號 (2008 年)、1904 號 (2009 年)、1988 號 (2011 年) 及 1989 號 (2011 年) 決議。

<sup>13</sup> 第 1617 號 (2005 年) 決議之執行段落第 2 段進一步定義了與蓋達組織或賓拉登「有關聯」之標準。

- (ii) 依本款第 13(b)(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企業。
- (c) 安理會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
  - (i) 實施或企圖實施恐怖分子行動，或參與或協助實施恐怖分子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 (ii) 依本款第 13(c) (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或者
  - (iii) 代表本款第 13(c) (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行事或在其指示下行事之任何人或團體。

## ■ 建議第 7 項之注釋 (有關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目標

1. 建議第 7 項要求各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sup>14</sup>，以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地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不向聯合國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指名之任何人<sup>15</sup>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及其他資產，以遵循安理會有關防止及中斷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sup>16</sup>之決議。
2. 應該強調的是，建議第 7 項中之任何要求都不是為了取代於刑事、民事或行政調查或程序下處理資金或其他資產而可能已經存在之其他措施或義務，該要求係基於與大規模毀滅性武擴<sup>17</sup>相關之國際條約或安理會之決議要求。建議第 7 項之重點在於阻止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武擴者或武擴方面之必要及獨特之預防措施；以及

---

14 建議第 7 項著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其包括安理會第 2231 號 (2015 年) 決議規定之具體限制 (見附件 B 第 6 (c) 及第 (d) 段)。然而，應注意者，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範圍相當廣泛，並規定了其他類型之制裁 (例如旅行禁令) 及其他類型之金融條款 (例如基於活動之金融禁令、基於類型之制裁及警惕措施)。關於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其他類型之金融條款，FATF 發布了不具約束力之指南，鼓勵司法管轄區於執行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時將該等指南納入考量。

15 自然人或法人。

16 建議第 7 項適用於所有適用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行安理會決議、任何未來之後續決議，以及任何安理會未來決議於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在本注釋發布之時 (2017 年 6 月)，適用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安理會決議為：第 1718 號 (2006 年)、1874 號 (2009 年)、2087 號 (2013 年)、2094 號 (2013 年)、2270 號 (2016 年)、2321 號 (2016 年) 和 2356 號 (2017 年) 號決議。第 2231 號 (2015 年) 決議核准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終止與伊朗及資助武器擴散有關之所有決議規定，包括 1737 號 (2006 年)、1747 號 (2007 年)、1803 號 (2008 年) 及 1929 號 (2010 年) 決議之限制，惟建立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特定限制。此解除制裁作為按步就班方法之一部分，並做為安理會認可之互惠承諾。JCPOA 之實施日為 2016 年 1 月 16 日。

17 例如，基於《核武禁擴條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約》、《化學武器公約》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540 號 (2004 年) 及 2325 號 (2016 年) 決議中設定之要求。此等義務係分別且獨立存在於建議第 7 項及其注釋所規定之義務之外。

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之要求就武擴者或武擴使用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預防措施。

## B. 指名

3. 為安理會於相關決議之附件中之指名，或由根據此等決議而設立之安理會委員會所指名。聯合國會員國沒有向安理會或安理會相關委員會提交指名提案之具體義務。然而，實際上，安理會或相關委員會主要取決於會員國之指名請求。安理會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規定，相關委員會應頒布必要之指導方針，以促進本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規定措施之實施。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規定，安理會應作出必要之實際安排，以承擔與實施決議直接相關之任務。
4. 各國得考慮根據安理會有關在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情況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決議，建立權責及有效程序或機制，以向安理會提議被指名人及團體。於此等情形，各國可以考慮以下要件：
  - (a) 確定權責機關，無論是行政還是司法機關，負責於：
    - (i) 向 1718 制裁委員會於適當時提議指名符合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sup>18</sup> 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當局決定這樣做並認為有足夠之證據支持指名標準（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
    - (ii) 建議安理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

---

<sup>18</sup> 建議第 7 項適用於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後續決議。在本注釋公告時（2017 年 6 月），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之後續決議為：第 1874 號（2009 年）決議、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第 2270 號（2016 年）、第 2321 號（2016 年）和第 2356 號（2017 年）決議。



機關決定這樣做並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指名標準（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

- (b) 根據第 1718 號 (2006 年)、2231 號 (2015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中規定之指名標準，建立確認指名目標之機制（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此類程序應確保根據適用之（超）國家原則決定是否存在合理理由或合理基礎以提議指名。
- (c) 具備適當之法律權力、程序或機制，自所有相關來源蒐集或索取盡可能多之資訊，以識別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懷疑或相信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中之指名標準之個人和團體。
- (d) 於決定是否提出指名時，考量注釋說明第 E 節中之標準。對於指名之提案，各國權責機關將適用本國法律體系之法律標準，同時兼顧人權、尊重法治及承認無辜第三方之權利。
- (e) 當根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向 1718 制裁委員會提出名單，或根據第 2231 號 (2015 年) 決議及任何未來之後續決議向安理會指名時，應盡可能詳細地說明：
  - (i) 提議之名稱，特別是足夠之識別資訊，以便準確及肯定地識別個人及團體；
  - (ii) 支持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
- (f) 制定程序以於必要時得對於已被辨識且其指名提議正被考慮中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單方面執行。

### **C. 凍結及禁止交易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資金或其他資產**

- 5. 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對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就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而言，安理會<sup>19</sup> 相關決議之附件，或由安理會第 1718 制裁委員會作出；
- (b) 就安理會第 2231 號 (2015 年) 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授權行事。
6. 各國應根據以下標準及程序，建立必要之法律權力並確定負責實施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國內權責機關：
- (a) 各國<sup>20</sup> 應要求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人及團體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無須先行通知。該義務應擴展至：被指名個人或團體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非僅是該等可能與特定行為、陰謀或武擴威脅有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被指名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由被指名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代表被指名個人或於其指示下行事之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b) 各國應確保其國民或其領土內之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將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提供給被指名個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除非根據相關之安理會決議獲得許可、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見下述第 E 節）。

---

<sup>19</sup> 如第 2270(執行段落第 32 段) 號 (2016 年) 決議所述；此亦適用於依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各國決定與北韓之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被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之北韓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北韓勞動黨之實體。

<sup>20</sup> 就 FATF 建議第 7 項下視為超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歐盟 (EU) 情形而言，依據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 (CFSP) 理事會之決定及理事會之規定 (經修正)，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產將被凍結。歐盟成員國可能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實施凍結，歐盟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都必須尊重此凍結，不得向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提供資金。

- (c)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此類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傳達指名資訊，並提供明確之指導，特別是向金融機構及其他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個人或團體（包括及指名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他們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之義務。
- (d)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sup>21</sup>向權責機關報告任何被凍結之資產或根據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禁止要求採取之行動，包括企圖進行之交易，並確保此等資訊被權責機關有效利用。
- (e)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在履行建議第 7 項規定義務時之權利。
- (f)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監督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確保其遵守建議第 7 項規定義務之相關法律或強制性方式。不遵守此類法律或強制性方式應受到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 **D. 除名、解除凍結及取得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7. 各國應當建立及執行公開之程序，於該國認為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已不再符合指名標準時，向安理會遞交除名請求。當安理會或相關制裁委員會已將該個人或團體除名，將不再存在凍結之義務。於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之情形，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任何依據第 1730 號 (2006 年) 決議及任何後續決議，包含該決議下所建立之焦點機制，所適用之指引或程序。各國應允許被指名人及團體向依據第 1730 號 (2006 年) 決議建立之除名焦點中心提出除名請求，或應通知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向焦點中心

---

<sup>21</sup> 安理會決議適用於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

提出請求。

8. 對於與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同名或名稱近似之個人或團體，如因疏忽而受到凍結機制之影響（即誤為正確），各國應當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一旦確認該涉及之個人或團體並非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即時解除對該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凍結。
9. 如果各國認定符合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及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規定之豁免條件，各國應根據其中規定之程序授權取得資金或其他資產。
10. 各國應允許於依據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或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所凍結之帳戶中增加此等帳戶之利息或其他收入，或根據契約、協議或義務到期之前產生之應付款項，如該等契約、協議或義務係於該帳戶受決議條款限制前所生，惟任何此等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將繼續受此等規定之約束且被凍結。
11. 依據第 1737 號（2006 年）決議所採取之凍結行動，並由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繼續採取之凍結行動，或依據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採取之凍結行動，不應阻止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依據於被列名前所事先簽訂之契約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前提是：
  - (a) 有關國家已確定該契約與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及任何後續之決議提及之任何違禁品、原料、設備、貨物、技術、協助、訓練、財務協助、投資、經紀或服務無關；
  - (b) 有關國家已認定並非由依據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附件 B 第 6 段被施加措施之個人或團體所直接或間接獲取；
  - (c) 有關國家意圖支付或接受此付款或於適當時授權為此目的解除凍結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於該授權<sup>22</sup>10 個工

---

22 如果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為金融機構，司法管轄區應將 2013 年 6 月通過之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金融規定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所發行之 FATF 指南納入考量。

作天前向安理會提交事前通知。

12.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該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通報除名及解除凍結事宜，並提供充分指導，特別是向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他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其遵守除名或解除凍結行動之義務。

## E. 聯合國指名標準

13. 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為：

- (a) *北韓-第1718號(2006年)、2087號(2013年)、2094號(2013年)及第2270號(2016年)決議*：
  - (i) 參與北韓核子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及彈道導彈相關計劃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 (ii) 為北韓之核子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及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提供支持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括透過非法方法；
  - (iii) 代表或依第 13(a)(i) 款或第 13(a)(ii)<sup>23</sup> 款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指示行事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 (iv) 由依據第 13(a)(i) 款或第 13(a)(ii)<sup>24</sup> 款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 (v) 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第 1718 號 (2006 年) 和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規定之任何人或團體；
  - (vi) 為北韓被禁止計劃、北韓相關決議禁止之活動或規避規定

---

23 此等個人或實體之資金或資產，無論是否由委員會特別辨識，都將被凍結。此外，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執行段落第 23 段擴大第 1718 號 (2016 年) 決議規定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範疇，將該等義務適用於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附件三中規定之海洋海事管理公司船隻。

24 同上。

做出貢獻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者

(vii) 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之任何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之指示行動之人或團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而各國認定與北韓之核子計畫或彈道導彈計劃或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及後續決議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

(b) *伊朗 - 第 2231 號 (2015 年) 決議*：

(i) 違反伊朗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JCPOA）中之承諾或發展核子武器運送系統，參與、直接參與或支持伊朗之武擴敏感核活動之任何人或團體，包括透過參與採購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附件 B 規定之違禁物品、貨物、設備、材料和技術；

(ii) 任何協助被指名人或團體逃避或違反 JCPOA 或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之人或團體；

(iii) 代表第 13(b)(i) 款、第 13(b)(ii) 款和／或第 13(b)(iii) 款中之任何人或團體或依其指示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

## ■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 非營利組織 )

### 緒論

1. 「有鑑於非營利組織之法律形式，根據國家／地區之不同；而呈現多樣化」，FATF 已採用非營利組織之功能性定義。該定義基於組織之活動及特徵，使其面臨資恐濫用之風險，而不是基於其於非營利基礎上營運之簡單事實。就本建議而言，非營利組織係指主要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好等目的或為開展其他類型之「善行」，而籌集或支付資金之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於不影響建議第 1 項之情況下，本建議僅適用於 FATF 對於非營利組織定義範圍內之該等非營利組織。它不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整個範圍。
2. 非營利組織於世界經濟及許多國家經濟及社會體系中發揮著至關重要之功能，其努力完善了政府及商業部門為世界各地有需要之人提供必要服務、撫慰及希望之活動。FATF 認識到非營利組織於提供此等重要慈善服務方面之重要性，以及向經常於高風險地區及衝突地區有需要之人提供援助之困難，並讚賞非營利組織為滿足此等需求所做之努力。FATF 亦認可非營利組織迄今為止為提高其營運透明度及防止資恐濫用之意圖及努力，包括透過制定旨於阻止激進化及暴力極端主義之計劃。正在進行支持打擊資恐主義之國際運動已經辨識若干案例，其中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利用該部門之一些非營利組織募集及移轉資金、提供後勤支持、鼓勵招募恐怖分子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組織及行動。同樣，亦有恐怖分子為此目的建立虛假慈善機構或進行詐欺性募款之案例。此濫用非營利組織之行為，不僅助長了恐怖活動，易破壞了捐助者之信心並危及非營利組織之完整性。因此，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

恐濫用同時是全球對抗恐怖主義之重要部分，亦是維護非營利組織及捐助社群完整性之必要步驟。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潛在之資恐濫用之措施應具目標性並符合風險基礎方法。各國以符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法律下義務之方法，實施此類措施亦為重要。

3. 一些非營利組織可能因各種原因容易受到恐怖分子等資恐濫用。非營利組織享有公眾之信任，得獲取相當之資金來源，而且往往是現金密集型。此外，一些非營利組織具有全球影響力而為國家及國際業務及金融交易提供了框架，且通常於最容易受到恐怖活動影響之地區內或附近。於某些情況下，恐怖組織利用此等情事及其他特徵滲透至一些非營利組織，並濫用資金及業務以掩蓋或支持恐怖主義活動。

## **B. 目標及一般原則**

4. 建議第 8 項之目標為確保非營利組織不被恐怖組織濫用於：(i) 冒充合法團體；(ii) 利用合法團體作為資恐之管道，包括為了逃避資產凍結措施；(iii) 隱瞞或掩蓋用於合法目的而被轉移用於恐怖主義目的之資金之秘密轉移。於本注釋中，為從而實現此一目標而採取之方法係基於以下一般原則：
  - (a) 考慮到各國部門內部之多樣性、每個部門各部分可能容易受到資恐濫用之程度不同、需要確保合法之慈善活動繼續蓬勃發展，每個國家可用於打擊資恐主義之資源及權力有限，風險基礎方法應用重點措施以處理已辨識之資恐濫用對非營利組織之威脅是必不可少的。
  - (b) 制定針對濫用非營利組織之資恐行為之國家應對措施之彈性至關重要，以使其隨著時間而發展，因其面臨資恐威脅不斷變化之性質。



- (c) 過去及現在就非營利組織之資恐濫用需要各國採取有效及合乎比例性之措施，此等措施應與透過風險基礎方法所辨識之風險相稱。
- (d) 各國為保護非營利組織免遭資恐濫用而採取之重點措施不應擾亂或阻止合法之慈善活動。相反地，此類措施應該促進問責制，並增強非營利組織、捐助社群及公眾間更大之信心，使慈善基金及服務能夠及於預期之合法受益人。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管理及運作中實現高度問責制、廉能及公眾信心之系統以確保它們不會被濫用於資恐係屬不可或缺。
- (e) 各國需要根據案件之具體情況，查明被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用或故意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非營利組織，並採取有效及合乎比例性之行動。各國應著眼於預防及於適當情形下起訴資恐及其他形式之恐怖主義支持行動。當辨識涉嫌或有關資恐或其他形式之恐怖主義支持之非營利組織，各國之首要任務必須是調查及制止此類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為此目的而採取之行動應於合理可能之範圍內盡量最小化對於慈善活動之善意及合法受益人之負面影響。然而，此利益並不能免於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以促進制止非營利組織提供之資恐或其他形式之恐怖主義支持行動之直接利益之需要。
- (f) 發展公共及私人部門之間以及與非營利組織之合作關係對於了解非營利組織之風險及風險降低戰略、提高認知性、增加效率及培養打擊非營利組織濫用資恐之能力至關重要。各國應鼓勵發展對非營利組織之學術研究及資訊分享，以解決與資恐相關之議題。

## C. 措施

5. 於不影響建議第 1 項要求之情況下，由於並非所有非營利組織都具有固有之高風險（有些可能代表很少或根本沒有風險），各國應確定哪些組織之子集落入 FATF 對非營利組織之定義。於進行這項工作時，各國應利用所有相關資訊來源以確定非營利組織之特徵及類型，這些組織因其活動或特徵而可能面臨濫用資恐<sup>25</sup>之風險。確定恐怖團體對處於風險中之非營利組織構成之威脅性質以及恐怖行為者如何濫用此等非營利組織亦至關重要。各國應審查與可能被濫用於資恐主義之非營利組織部門相關之措施（包括法律和法規）之充分性，以便能夠採取合乎比例性及有效之行動以應對已辨識之風險。此等行動可以採用多種形式，可能是亦可能不是書面。各國亦應透過審查有關該部門於恐怖活動中之潛在弱點之新資訊，定期重新評估該部門，以確保有效實施措施。
6. 於識別、預防及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之資恐方面有多種方法。有效之方法應包括以下所有四個要素：(a) 持續聯繫、(b) 基於風險基礎之目標性監督或監控、(c) 有效之調查及資訊蒐集，以及 (d) 有效之國際合作機制。以下措施代表各國應針對此等要素中個別採取之具體行動之例示，以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潛在之資恐濫用。
  - (a) 就資恐相關議題持續聯繫
    - (i) 各國應對非營利組織之行政及管理，有明確政策，以提升其責任、廉潔及公眾對其之信心。
    - (ii) 各國應鼓勵及展開宣導及教育計劃，以提高及加深非營利組織及捐助團體對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於資恐之弱點及

---

<sup>25</sup> 例如，此類資訊得由監管機構、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組織或執法及情報機構提供。

其資恐風險，以及非營利組織得採取何等防範措施以保護其免受濫用。

(iii) 各國應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制定及完善解決資恐風險及弱點之最佳實踐，從而保護他們免受資恐濫用。

(iv) 各國應鼓勵非營利組織於可行情況下透過合法之金融管道進行交易，謹記於不同國家及不同領域之金融業，對於急難救助及人道關切之程度有所不同。

(b) 針對非營利組織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目標性監督或監理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提升監督或監理效率。「一體適用」之方法將與 FATF 標準之建議第 1 項規定而正確實施風險基礎方法不一致。於實踐中，各國應能夠證明風險基礎措施適用於面臨資恐濫用風險之非營利組織。現有之監管或其他措施亦可能已經充分解決了司法管轄區內非營利組織當前面臨之資恐風險，然仍應定期審查該部門之資恐風險。權責機關應監督非營利組織遵守本建議要求之情況，包括對它們<sup>26</sup>採取之風險基礎措施。適當之機關應得以對於非營利組織或代表此等非營利組織<sup>27</sup>行事人之違規行為實施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處罰。以下是一些可以全部或部分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措施例示，並取決於所辨識風險：

(i) 非營利組織可能需要獲得許可或註冊。該資訊應提供給權責機關，並鼓勵向公眾<sup>28</sup>提供。

---

26 於此情況下，規則及法規可能包括自律組織及認證機構適用之規則及標準。

27 此類制裁之範圍可能包括凍結帳戶、移除受託人、罰款、取消認證、取消許可及取消註冊。此不應排除針對非營利組織或於適當情況下代表他們行事之人同時進行民事、行政或刑事程序。

28 不需要為打擊資恐目的而進行特定之許可或註冊要求。例如，於某些國家，非營利組織已經於稅務機關註冊，並於符合優惠稅務待遇（例如稅捐抵免或免稅）資格之背景下受監督。

- (ii) 可以要求非營利組織保存以下資訊：(1) 其規定活動之目的及目標；(2) 擁有、控制或指導其活動之人員之身份，包括高階人員、董事會成員及受託人。此等資訊得直接從非營利組織或透過適當之機關公開取得。
- (iii) 得要求非營利組織發布年度財務報表，提供詳細之收入及支出明細。
- (iv) 可以要求非營利組織實施適當之控制，以確保所有資金都得到充分說明，並以與非營利組織所述活動之目的及目標相一致之方式使用。
- (v) 可以要求非營利組織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受益人<sup>29</sup>和相關非營利組織之身份、認證及良好信譽，且其並未涉及使用慈善資金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sup>30</sup>。然而，不應要求非營利組織進行客戶審查。得要求非營利組織採取合理措施記錄其重要捐助者之身份並尊重捐助者之機密性。該要求的最終目的是為防止慈善資金使用於資助及支持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
- (vi) 可以要求非營利組織至少保留五年之國內和國際交易紀錄，此等紀錄需足夠詳細以確認資金之接收及支出方式符合組織之宗旨及目標，並且可能需要根據適當之授權將此等資訊提供給權責機關。此亦適用於前述第(ii)和(iii)段中提到之資訊。於適當之情況下，非營利組織之慈善活動及財務運作之記錄亦可以向公眾提供。

---

29 受益人是指透過非營利組織之服務獲得慈善、人道主義或其他類型援助之自然人或自然人群體。

30 這不表示非營利組織應該識別個別特定之人，因為此要求並非總是可行，且於某些情況下會阻礙非營利組織提供急迫需要服務之能力。

(c) 有效之資訊蒐集及調查

- (i) 各國應確保掌握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各級權責機關或組織之間盡可能進行有效之合作、協調和資訊共享。
  - (ii) 各國應具備調查專業知識和能力，以審查涉嫌被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利用或積極支持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之非營利組織。
  - (iii) 各國應確保在調查過程中可以完全獲取有關特定非營利組織之行政和管理資訊（包括財務及計劃資訊）。
  - (iv)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確保於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特定非營利組織：(1) 參與資恐濫用及／或為恐怖主義組織籌款；(2) 被用作資恐主義之管道，包括為逃避資產凍結措施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義；(3) 隱瞞或掩蓋用於合法目的資金，為了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利益而秘密轉移，並立即與相關合作夥伴共享此資訊，以進行預防性行動或調查。
- (d) 有效回應國際請求提供有關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能力。與關於國際合作之建議一致，各國應辨識適當之聯絡點及程序，以回應國際要求提供有關涉嫌資恐或參與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義行動之特定非營利組織之資訊。

**D. 監督、監測及調查資源**

7. 各國應由適當之機構，負責監督、監測及調查其非營利組織部門，並配合適當之財務、人力及技術性資源。

##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         |  |
|---------|--|
| 適當之機關   | 係指權責機關，包含監管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部門、情報機關、認證機構，亦可能包含某些司法管轄區之自律組織。        |
| 相關非營利組織 | 包含國際非營利組織之國外分支，及與其建立夥伴關係的非營利組織。                                    |
| 受益人     | 係指透過非營利組織之服務獲得慈善、人道主義或其他類型援助之自然人或自然人群體。                            |
| 非營利組織   | 係指主要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好等目的或為開展其他類型的「善行」而募集或分配資金之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         |
| 資恐濫用    | 係指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募集或移轉資金、提供後勤支持、鼓勵或便利恐怖分子招募，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行動。 |

## ■ 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 ( 客戶審查 )

### A. 客戶審查及揭露

1. 金融機構在客戶關係建立或其過程中，或進行臨時性交易時，若懷疑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則該機構：
  - (a) 通常應尋求識別及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sup>31</sup>，無論是永久或臨時性，且不考慮任何豁免或任何可能適用之指名門檻；
  - (b) 根據建議第 20 項，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TR)。
2. 建議第 21 項禁止金融機構、其董事、高階人員及僱員揭露向金融情報中心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其相關資訊之事實。當金融機構於此等情況下尋求履行其客戶審查義務時，存在一種風險，即客戶可能會被無意中洩露出去。客戶對可能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調查之認識可能會影響未來調查涉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努力。
3. 因此，如果金融機構懷疑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則在執行客戶審查流程時應考慮洩密風險。如果該機構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審查流程會使客戶或潛在客戶知悉，則它可以選擇不執行該流程，並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機構應確保其員工在進行客戶審查時了解並對此等問題具有敏感度。

### B. 客戶審查 - 代表客戶之人

4. 於執行建議第 10 項規定之客戶審查措施之要素 (a) 及 (b) 時，亦應要求金融機構確認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已獲得授權，並應識別和確認該個人。

---

<sup>31</sup> 可靠、獨立的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在下文中稱為「身份資料」。

### C. 法人和法律協議之客戶審查

5. 金融機構在為法人或法律協議<sup>32</sup>的客戶實施客戶審查措施時，應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和確認客戶的身份，了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下文 (a) 和 (b) 中關於客戶和實質受益人身份識別和確認的要求的目的有兩個：首先，透過對客戶足夠之了解，以便能夠適當評估與業務關係相關之潛在洗錢和資恐風險，以避免對法人或法律協議之非法利用；其次，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作為一個過程之兩個面向，此等需求很可能自然地相互作用及互補。在此背景下，應要求金融機構：

- (a) 識別客戶並確認其身份。執行此功能通常需要之資訊類型為：
  - (i) 姓名、法律形式和存在證明可以通過公司設立證明、良好信譽證明、合夥協議、信託契約或其他來自可靠獨立來源證明的文件證明客戶之名稱、形式及當前之存在。
  - (ii)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例如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之權力，以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員姓名（例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信託之受託人）。
  - (iii)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果不相同，則為主要營業地點。
- (b) 通過以下資訊確定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sup>33</sup>確認此類個人之身份：

---

<sup>32</sup> 於此等建議中提到的法律協議，例如作為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客戶或進行交易之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是指作為代表受益人或根據信託條款進行交易之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情況。對於自然人或法人客戶之正常客戶盡職調查要求將繼續適用，包括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4 段，但有關信託和信託實質受益人（如其定義）之附加要求亦將適用。

<sup>33</sup> 於決定身份確認措施之合理性時，應考慮客戶和業務關係帶來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i) 法人<sup>34</sup>：

- (i.i) 最終擁有法人之控制所有權利益<sup>35</sup>之自然人身份（如有一因為所有權利益可能為多樣化，以致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或是共同）透過所有權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
- (i.ii) 在（i.i）項下對擁有控制所有權利益之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存在疑問或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利實施控制時，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或法律協議實施控制之自然人（如有）身份。
- (i.iii) 於上述（i.i）或（i.ii）項下未識別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人員職務之相關自然人之身份。

(ii) 法律協議

- (ii.i) 信託 - 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sup>36</sup>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包括通過控制／所有權）之任何其他自然人之身份；
- (ii.ii) 其他類型的法律協議一同等或類似職位的人的身份。

如果客戶或控制權的所有者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揭露要求（通過證券交易所規範或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約束之公司，此等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所有權之充分透明度，或者是此類公司持有多數股權之子

---

34 措施 (i.i) 至 (i.iii) 並非替代選項，而是串列措施，每一種措施都將於應用先前措施而未確認實質受益人之情況下使用。

35 控制所有權利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它可以基於一門檻，例如擁有公司超過一定比例（例如 25%）之任何人。

36 對於按特徵或類別指定的信託受益人，金融機構應獲取有關受益人的足夠資訊，以使金融機構能夠在支付時或受益人打算行使既得權利時確定受益人之身份。

公司，則無需識別及確認此類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實質受益人之身份。相關識別資料可從公共登記處、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

#### **D. 人壽保單受益人之客戶審查**

對於壽險或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保險業務，金融機構除對客戶和實質受益人應為之客戶審查措施外，一旦確定／指定受益人，應對人壽保險和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保單的受益人採取以下客戶審查措施：

- (a) 對於被確定為具體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一採用該個人之姓名；
- (b) 對於按特徵或類別（例如發生保險事件時之配偶或子女）或通過其他方式（例如根據遺囑）指定之受益人一獲取有關受益人之足夠資訊以使金融機構能於付款時確定受益人之身份。

在 (a) 和／或 (b) 項下蒐集之資訊應根據建議第 11 項之規定進行記錄和維護。

- 7. 對於上述 6(a) 和 (b) 中提到之兩種情況，應於支付時確認受益人之身份。
- 8. 金融機構於確定是否適用加強之客戶審查措施時，應將壽險保單之受益人作為相關風險因素。如果金融機構確定作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存在高風險，則加強的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於付款時識別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份之合理措施。
- 9. 如金融機構未能遵守上述第 6 至 8 段之規定，應考慮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E. 仰賴已執行之識別及確認**

- 10. 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審查措施並不意味著金融機構於每次客戶進行交易時都必須重複識別及確認每個客戶之身份。機構有權

依賴其已經採取之識別及確認步驟，除非它懷疑該資訊之真實性。可能導致機構產生此類懷疑之情況可能是該客戶涉嫌洗錢，或者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發生重大變化，而與客戶業務型態不一致。

## F. 確認時間

11. 允許在業務關係建立後完成確認之情況類型例示（除上述人壽保單受益人外），因為不中斷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包括：
  - 非面對面業務。
  - 證券交易。於證券業，根據客戶聯繫時之市場情況，可能要求公司及中介機構非常迅速地進行交易，並且可能需要於完成身份確認之前完成交易。
12. 金融機構將需要於確認客戶前使用業務關係之條件採取風險管理程序。此等程序應包括一套措施，例如限制可以執行之交易數量、類型或金額，以及對超出該類型關係之預期規範進行之大型或複雜交易進行監控。

## G. 現有客戶

13. 應要求金融機構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基礎，對現有客戶<sup>37</sup>採用客戶審查措施，並於適當時間對此類之現有往來進行盡職審查，同時考慮是否已採取客戶審查措施與何時採取，及是否獲得充分資料。

## H. 風險基礎方法<sup>38</sup>

14. 下列範例並非 FATF 標準之必要性要素，僅作為參考。下列範例並非涵蓋所有範例，雖然可視為具有幫助性之指標，卻不是在所有情況下皆具有關聯性。

---

<sup>37</sup> 於國家要求生效日之現有客戶。

<sup>38</sup> 應要求採取客戶審查但是可能被用於決定該措施之範圍時，風險基礎方法不使用於此情況。

## ■ 高風險

15. 有些情況下，洗錢或資恐之風險較高，所以必須採取加強之客戶審查措施。在評估與客戶類型、國家或地區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潛在高風險情況之範例（除了建議第 12 項至第 16 項中所述之範例）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

- 於不尋常之情況下進行商業往來（例如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 非當地居民客戶。
- 法人或法律協議是持有個人資產之工具。
- 公司有代名人股東或是無記名股份。
- 密集使用現金之業務。
- 考慮到公司業務之屬性，公司的所有權結構顯得異常或過於複雜。

### (b) 國家或是地理風險因素：<sup>39</sup>

- 被可靠來源（例如相互評鑑、或詳細評鑑報告、或已發布之追蹤報告）辨識為沒有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
- 受聯合國等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制裁之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嚴重貪腐或有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提供資助或支持恐怖活動，或被指名為恐怖組織活動之國家或地理區域。

###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因素：

---

<sup>39</sup> 依建議第 19 項規範，當 FATF 要求採取此類措施時，各國必須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加強的盡職調查。

- 私人銀行。
- 匿名交易（其中可能包括現金）。
- 沒有面對面的業務關係或是交易。
- 從不知名或獨立第三方收到付款。

#### ■ 低風險

16. 有些情況下，洗錢或是資恐風險較低。於該情況下，且國家或金融機構已有適當風險分析前提下，一個國家允許其金融機構採取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可能為合理。
17. 在評估與客戶類型、國家或地理區域、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潛在低風險之範例如下：
  - (a) 客戶風險因素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受 FATF 建議一致之防制洗錢及資恐要求規範，已有效地實施這些要求，並依據建議被有效地監理或監控，以確保遵循這些要求。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受揭露要求規範（通過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被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權足夠透明。
    - 公營行政機構或企業。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風險因素：
    - 保費較低的人壽保單（例如，年度保費少於 1,000 美元／歐元或單次保費少於 2,500 美元／歐元）。
    - 為退休金計畫之保單，如無提早退保選項且保單不能當作抵押品。
    - 繳款從薪資中扣除之退休金、超級年金或類似之提供員工退

休福利之計畫，且該計畫的規則不允許根據該計畫成員的利益被轉讓。

- 為某些類型之客戶提供適當定義之有限服務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以增加普惠金融目的的使用機會。

(c) 國家風險因素：

-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鑑或詳細評估報告）辨識為具有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程度較低之國家。

進行風險評估時，國家或金融機構可以於適當時，考慮國內不同地區或地區間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差異。

18. 為識別及確認目的，洗錢及資恐怖風險較低時，並不就代表同一客戶在所有類型之客戶審查措施（尤其是對交易之持續監控）下的風險較低。

#### ■ 風險變數

19. 當評估與特定類型之客戶、國家、地理區域，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或資恐風險，金融機構應考慮與該等風險類別相關之風險變數。這些變數（單獨或組合使用）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所構成之潛在風險，從而影響採取客戶審查措施之適當程度。此類變數之範例包括：

- 帳戶或關係之目的。
- 客戶存放的資產或所進行之交易規模。
- 業務關係之規律性或持續時間。

### ■ 加強之客戶審查措施

20.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地檢視所有複雜的、異常的大筆交易，及所有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異常交易方式的背景及目的。在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的地方，應要求金融機構根據已辨識之風險採取加強之客戶審查措施。特別是，他們應該提高對業務關係之監視程度及屬性，以便決定這些交易或活動是異常還是可疑。可以應用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加強之客戶審查措施範例包括：

- 獲得客戶之額外資訊（例如職業、資產數量、可通過公共資料庫、網路等獲得之資訊），經常性的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辨識資料。
- 獲得有關業務關係預期屬性之額外資訊。
- 獲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之資訊。
- 獲得有關進行預定交易或執行交易原因之資訊。
- 獲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以開始或繼續業務關係。
- 透過增加控制次數及時間來加強監控業務關係之進行，及選擇需要更進一步審查之交易模式。
- 要求第一筆付款通過客戶名下帳戶在具有類似客戶審查標準之銀行進行。

### ■ 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

21. 當洗錢或資恐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可被准許進行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應考慮低風險之屬性。簡化之措施應與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簡化之措施只能與客戶接受措施或正在進行之監控有關）。可能的措施範例為：

- 業務關係成立後，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例如，如果帳戶交易額超過了定義之一定金額）。

- 減少更新客戶之辨識頻率。
- 基於合理之一定金額，降低持續監控及審查交易之程度。
- 不蒐集特定資訊或進行特定措施以了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屬性，而是從已建立之交易類型或業務關係中推斷目的及屬性。

當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或當有特定高風險狀況時，則不得接受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

- **一定金額**

22. 建議第 10 項中臨時性交易之指定一定金額為 15,000 美元／歐元。超過上述指定金額之金融交易包括單次操作交易或看似有連結之多項操作交易之狀況。

- **持續之盡職審查**

23. 應要求金融機構通過對現有記錄（尤其是針對高風險類別之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來確保在客戶審查流程下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最新及有相關性。



■ **建議第 12 項之注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決定人壽保單之受益人及／或（如果需要）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最遲應於給付時做決定。如辨識出高風險，除了採取正常客戶審查措施，金融機構亦應被要求：

- a) 於保單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
- b) 對與要保人之整個業務關係進行加強之審查，並考慮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第 13 項之注釋（通匯銀行業務）**

金融機構應應用標準（a）至（e）之相似關係包括，例如為證券交易或資金轉移而建立之關係，無論是為作為主體的跨境金融機構或是為其客戶。

「過渡帳戶」係指第三方直接代表自己進行業務交易之通匯帳戶。

■ **建議第 14 項之注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各國無須針對於該國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為金融機構（如 FATF 建議所定義）之自然人或法人另外制定核准或登記系統，該等金融機構在該核准或登記下被准許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且已受 FATF 建議中之所有適用義務規範。

## ■ 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新科技)

1. 為適用 FATF 建議之目的，各國應將虛擬資產視為「財產」、「收益」、「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相當價值」。各國應將 FATF 建議之相關措施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2. 依據建議第 1 項，各國應辨識、評估、及了解從虛擬資產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活動或業務衍生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依據該評估，各國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以確保防制或是減輕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當。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和減輕辨識到的資武擴風險<sup>40</sup>。各國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辨識、評估、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減輕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3. 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至少，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其創立<sup>41</sup>之司法管轄區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自然人，應要求其於其營業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司法管轄區還可能要求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或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開展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其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規管措施，以防制罪犯或其同夥持有或成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重要或控制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中擔任管理階層。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辨識在沒有必要之核准或登記情況下，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且採取適當處罰。
4. 各國無須針對於該國已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為金融機構（如 FATF 建議所定義）之自然人或法人另外制定核准或登記系統，如其在

---

40 「資武擴風險」係嚴格地限指可能違反、不執行或規避建議第 7 項所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41 提及創立法人包括成立公司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機制。

該核准或登記下，被准許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且已受 FATF 建議中之所有適用義務規範。

5. 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受足夠之監管及監理或監控規範，並有效實施相關之 FATF 建議，以減輕虛擬資產衍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有效系統之監控，且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權責機關（非自律組織）監理或監控，且應進行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或監控。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理或監控，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包括有權利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並施以處罰。監理機關應有權力處以懲戒及金融裁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許可或登記之權利。
6.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35 項確保具有一系列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之處罰，以處理未能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無論該等處罰係尾刑事、民事、還是行政罰，處罰不應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
7. 就防制措施，建議第 10 至 21 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惟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建議第 10 項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進行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金額為 1,000 美元／歐元。
  - (b) 建議第 16 項 - 各國應確保進行移轉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虛擬資產移轉，獲得或持有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

人資訊<sup>42</sup>，立即且安全地提交<sup>43</sup>上述匯款資訊給受款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如有），當適當權責機關要求時應予以提供。各國應確保受款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虛擬資產移轉獲得及持有必要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正確之受款人資訊，當適當權責機關要求時應予以提供。建議第 16 項之其他要求（包括監控資訊是否可取得、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與被指名人或團體進行交易）如建議第 16 項中規定相同適用。於金融機構在發送時或代表客戶接收虛擬資產轉移時，適用相同之義務。

8. 各國應以建議第 37 至 40 項為基礎，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在與虛擬資產相關之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方面提供盡可能廣泛的國際合作。尤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監理機關應與其外國對等單位盡速且具建設性地交流資訊，無論監理機關之屬性或是狀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命名或狀態有所不同。

---

<sup>42</sup> 如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6 項定義，或虛擬資產框架中的等同資訊。

<sup>43</sup> 資訊可以直接或間接提交。無需將此資訊直接附加至虛擬資產轉移中。

## ■ 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電匯）

### A. 目標

1. 建議第 16 項係為防制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受限制地通過電匯移轉資金，及偵測濫用之目的而制定。特別是，建議第 16 項旨在確保電匯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基本資訊可以立即提供予：
  - (a) 適當之執法機關及／或檢察機關，以協助偵測、調查、及起訴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且追蹤其資產；
  - (b) 金融情報中心，以分析可疑或異常活動，及進行移送，如必要，及
  - (c) 匯款金融機構、中介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以促進可疑交易之辨識及申報，並落實採取凍結行動之要求，且遵循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進行交易之禁令，其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下之義務，如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與防制及遏止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
2. 為達成上述目標，各國應有追蹤所有電匯之能力。由於小額電匯可能構成資恐威脅，各國應考慮迫使交易地下化之風險，及金融普惠之重要性，將匯款一定金額降至最低。FATF 無意制定僵化之標準、或要求會對支付系統產生負面影響之單一操作流程。

### B. 範圍

3. 建議第 16 項適用於跨境電匯及當地電匯，包括一封電報匯款及雙電報電匯。
4. 建議第 16 項並無涵蓋下列付款類型：
  - (a) 使用信用卡、簽帳卡或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而進行之交易中衍生之任何轉帳，只要該信用卡、簽帳卡或預付卡卡號伴隨該交易之所有轉帳。但是，當信用卡或簽帳卡或預付卡作

為支付系統以進行個人對個人之電匯時，則該交易為建議第 16 項所規範，且訊息中應包含必要之資訊。

(b) 金融機構對金融機構之轉帳及結算，當匯款人及受款人兩者皆為代表自己行事之金融機構。

5. 各國可對跨境電匯採用最低之一定金額（不高於 1,000 美元／歐元），低於該金額應適用以下要求：

(a)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於該類轉帳包含：(i) 匯款人姓名；(ii) 受款人姓名；及 (iii) 雙方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序號。此類資訊無需確認準確性，除非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在這種情況下，金融機構應確認與其客戶有關之資訊。

(b) 然而，各國可能會要求低於一定金額之跨境匯入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

### C. 合格之跨境電匯

6. 所有合格之電匯隨附之資訊應始終包括：

(a) 匯款人姓名；

(b) 匯款人用來進行交易之帳戶之帳號；

(c) 匯款人之地址、或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客戶識別號碼<sup>44</sup>、或出生日期或地點；

(d) 受款人姓名；

(e) 受款人用來進行交易之帳戶之帳號。

7. 如無帳戶，應包括能夠追蹤交易之特定之交易序號。

8. 如有單一匯款人之多筆單次跨境電匯合併為一批次檔案來傳輸給

---

<sup>44</sup> 客戶識別號碼係指辨識匯款金融機構之匯款人之獨特號碼，與第 7 項提及之特定之交易序號不同。客戶識別號必須是指匯款金融機構持有之記錄，其中至少包括下列一項：客戶地址、國民身份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受款人，則可免除第 6 項關於匯款人資訊之要求，惟應包括匯款人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序號（如第 7 項所述），批次檔案包括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完整之受款人資訊，且於受款人所在之國家內，完全可以被追蹤。

#### **D. 國內電匯**

9. 國內電匯隨附之資訊還應包括跨境電匯所示之匯款人資訊，除非此資訊可以被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或適當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後者而言，匯款金融機構只需要包括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序號，惟此號碼或辨識工具將准許交易被追蹤回溯至匯款人或受款人。
10. 匯款金融機構應於收到受款人金融機構或適當權責機關要求之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資訊。執法機關應能夠強制要求立即產出該資訊。

#### **E. 匯款、中介、受款金融機構**

##### **■ 匯款金融機構**

11. 匯款金融機構應確保合格之電匯包括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12. 匯款金融機構應確保低於任何適用之一定金額跨境電匯包括匯款人及受款人姓名及帳號，或是特定之交易序號。
13. 依據建議第 11 項，匯款金融機構應保留其蒐集之所有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4. 如匯款金融機構不遵循上述之要求，則不應被准許執行電匯。

##### **■ 中介金融機構**

15. 就跨境電匯，金融機構處理電匯中介部分時，應確保其保留所有伴隨電匯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6. 如技術限制導致跨境電匯所須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無法保留於相

關之國內電匯中，接收資訊之中介金融機構對所有收自匯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之所有資訊，應被要求留存紀錄至少五年。

17. 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與直通作業程序一致之合理措施，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之跨境電匯。
18. 中介金融機構應具備有效之風險基礎方法政策及程序以判斷：(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之電匯；及 (ii) 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 受款金融機構

19. 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合理措施，包括事後監控或在可行情形下進行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資訊或受款人資訊之電匯。
20. 就合格之電匯而言，若受款人身份先前未被確認，受款金融機構應依據建議第 11 項規範確認受款人身份，並保存此資訊。
21. 受款金融機構應具備有效之風險基礎方法政策及程序以決定：(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之電匯；及 (ii) 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F.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22. 應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直接或通過其代理在其營業所在國家／地區遵守建議第 16 項之所有相關要求。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同時操控電匯之收受兩端作業時，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
  - (a) 應考慮匯款人及受款人兩者之所有資訊以決定是否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b) 於任何被可疑之電匯影響之任何國家，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且讓金融情報中心獲取相關交易資訊。

##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                     |   |
|---------------------|---|
| 正確                  | 用於描述已被確認其正確性之資訊。  |
| 批次匯款                | 係由多個單次電匯組成之轉帳，這些轉帳被發送至相同的金融機構，但最終可能／可能不會是轉給不同的人。  |
| 受款人                 | 係指由匯款人指定為所要求之電匯受款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   |
| 受款金融機構              | 是指直接或通過中介金融機構接收來自匯款金融機構之電匯，並將資金提供給受款人之金融機構。   |
| 銀行間之匯款電文<br>(雙電報電匯) | 係指結合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傳送給受款金融機構之匯款訊息與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金融機構代送由匯款金融機構傳送至受款金融機構資金指令(雙電報)之電匯。  |
| 跨境電匯                | 係指當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國家之任何電匯。此名詞亦係指任何涉及至少一個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國家之電匯鏈。   |
| 國內電匯                | 係指任何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位於相同國家之電匯。因此，該名詞係指完全在一個國家／地區境內進行之任何電匯鏈，即使用於傳送的匯款訊息系統可能位於另一個國家／地區。該名詞亦係指完全在歐洲經濟區 (EEA) 境內進行之任何電匯鏈 <sup>45</sup> 。 |
| 中介金融機構              | 係指在一封電報匯款或雙電報電匯鏈裡代表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或是另一間中介金融機構接收及傳送電匯之金融機構。   |

<sup>45</sup> 一個實體僅限於評估是否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請求 FATF 成為指定之跨國司法管轄區。

|                |  |
|----------------|--|
| <b>匯款金融機構</b>  | 係指接收到匯款人電匯需求，而開始電匯或移轉資金之金融機構。  |
| <b>匯款人</b>     | 係指允許從該帳戶進行電匯之帳戶持有人，如無帳戶，向匯款金融機構提出需求以執行電匯之自然人或法人。                                 |
| <b>合格之電匯</b>   | 係指超過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第 5 項所指適用之一定金額之跨境電匯。  |
| <b>必要</b>      | 係用來描述必要資訊之所有要素都存在的情況。第 6(a)、6(b) 及 6(c) 款規範必要之匯款人資訊。第 6(d) 及 6(e) 款規範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
| <b>一封電報匯款</b>  | 係指電匯與隨附之付款訊息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或透過一個或更多之中介金融機構（例如通匯銀行）傳輸至受款金融機構之直接序列式付款鏈。                 |
| <b>直通作業程序</b>  | 係指無需人工干預即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之付款交易。  |
| <b>特定之交易序號</b> | 意指經支付服務業者依據電匯之支付、清算或訊息系統所決定一組包含字母、數字或符號組合而成之參考號碼。                                |
| <b>電匯</b>      | 係指以電子方式代表匯款人通過金融機構進行之任何交易，目的是在受款金融機構向受款人提供一定金額的資金，不管匯款人及受款人是否同一個人。 <sup>46</sup> |

46 據了解，電匯結算可能發生在淨額結算協議下。此注釋係指一定要包括在由匯款金融機構傳送給受款金融機構之指示之資訊，包括透過中介金融機構，以便將資金支付給收款人。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淨額結算可依據第 4(b) 項予以豁免。

■ **建議第 17 項之注釋 ( 依賴第三方 )**

1. 本建議不適用於委外或代理關係。如需仰賴第三方，第三方應受到管理、監理或監督，且遵循建議第 10 項及建議第 11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之要求。第三方通常與客戶有既有之業務關係，而與客戶與依賴之機構建立的關係無關，並將適用自己的程序來進行客戶審查措施。這與委外／代理情況形成對比，受委託機構代表委外金融機構依據其程序進行客戶審查措施，並受委外金融機構就受委託機構是否有效進行該程序之控制。
2. 為建議第 17 項之目的，*相關權責機關係*指 (i) 母國權責機關，其應了解集團整體之集團政策及控制，與 (ii) 當地國權責機關，其涉及分支機構／子公司。
3. 第三方係指符合建議第 17 項要求且受監理或監控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 內部控制及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1. 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包括適當之法令遵循管理協議，及適足之篩選程序以確保用最高標準招募員工；
  - (b) 持續之員工培訓計畫；
  - (c)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2. 應考慮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業務規模，採取適當之措施類型及範圍。
3. 遵循管理協議應包括指派管理層級之法令遵循主管。
4. 這些計畫應包括上述 (a) 至 (c) 項之措施，且該等措施應適用於分支機構及握有多數股權子公司之業務。此類計畫應在分支機構及握有多數股權子公司層級有效實施。這些計畫應包括為了客戶審查、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之目的共享資訊。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如需要，應將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提供給集團層級之法遵、稽核及／或防制洗錢／資恐職能部門。此應包括看似異常之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分析（如果進行了此類分析）；亦可包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其內含資訊、或已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事實。同樣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應在與風險管理相關且適當時，從該集團層級職能部門接收該資訊。應對所交換資訊之保密性及使用採取充分之保護措施，包括防止揭露。各國可以依據資訊之敏感性及其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的相關性來確定這種資訊共享之範圍及程度。

5. 就其國外業務而言，如金融機構外國分公司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不如母國嚴格，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在所在國法律與規範准許範圍內，實施母國之要求。如所在國不准許上述措施之適當實施，金融集團應採取適當之額外措施來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通知其母國監理機關。如額外措施不足，母國權責機關應考慮額外監理行動，包括對金融集團施加額外控制（含於適當時要求金融機構停止其於所在國之業務）。

■ 建議第 19 項之注釋 ( 高風險國家 )

1. 金融機構可採取之加強盡職審查措施包括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20 項規範之措施，及在抵減風險方面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措施。
2. 各國可採取之反制措施包括下述範例，及在抵減風險方面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它措施：
  - (a) 要求金融機構實施加強盡職審查之特定要素。
  - (b) 加強之相關舉報機制或金融交易之系統化舉報。
  - (c) 拒絕在受關注國家設立金融機構之子公司、分支機構、代表處，或將相關金融機構係來自於沒有足夠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納入考量。
  - (d) 禁止金融機構在受關注國家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或將相關分支機構或代表處所在之國家／地區沒有足夠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納入考量。
  - (e) 限制與被辨識國家或該國人士之業務關係或金融交易。
  - (f) 禁止金融機構依賴位於受關注國家之第三方來執行客戶審查流程之要素。
  - (g) 要求金融機構檢視、修改或必要時終止與受關注國家金融機構之往來關係。
  - (h) 要求增加對設在受關注國家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法遵查核及／或外部稽核要求。
  - (i) 要求對金融集團在受關注國家之任何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增加外部稽核要求。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金融機構了解其他國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存在之缺陷。



■ 第 20 項建議之注釋 ( 可疑交易申報 )

1. 建議第 20 項提及之犯罪活動係指會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行為，或至少會構成建議第 3 項規範之前置犯罪之犯罪。強烈鼓勵各國採取第一項方案。
2. 建議第 20 項提及之資恐係指：資助恐怖分子行動及恐怖組織，或個人恐怖分子，即使與特定的恐怖行動沒有連結。
3. 無論交易金額大小，所有可疑交易，包括未遂交易，都應被申報。
4. 申報要求應是一項直接的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暗示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無論是可能因洗錢或資恐犯罪被起訴或其他情形 ( 即所謂的「間接申報」 )，皆不被接受。

■ 建議第 22 項及第 23 項之注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1. 指定之交易一定金額如下：

- 賭場 ( 如建議第 22 項定義 ) - 3,000 美元／歐元
- 對於從事任何現金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商和寶石交易商 ( 如建議第 22 項及第 23 項 ) - 15,000 美元／歐元。

超過指定一定金額之金融交易包括在單次操作中或在多次看似相互連結的操作中執行交易之情況。

2. 就建議第 23 項而言，建議第 18 項中提及“金融集團”的要求適用於與金融集團相同的結構下運營的 DNFBPs 集團。此外，各國應考慮將集團範圍計劃的要求應用於在共享共同所有權、管理或合規控制的其他結構中運營的 DNFBPs，以使這些結構可以通過集團範圍的計劃更好地降低洗錢 / 資恐 風險。所採取措施的類型和程度應適用於相關業務、洗錢和資恐的風險以及業務規模。例如，如 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所述，各國可以根據信息的敏感性及其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風險管理的相關性來確定信息共享的範圍和程度。

3. 為遵循建議第 22 項 和建議第 23 項，各國無需頒布專門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和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相關的法律或可執行手段，只要這些職業包涵在法律或執法手段即可

■ **建議第 22 項之注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客戶審查 )**

1. 不動產經紀人應遵守第 10 項建議中關於不動產買方及賣方之要求。
2. 賭場應實施建議第 10 項，包括當其客戶進行等同或超過 3,000 美元／歐元金融交易，應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於賭場入口進行客戶辨識可能但是不一定足夠。各國必須要求賭場確保能夠將特定客戶之客戶審查資訊與該客戶於賭場進行之交易連結。

■ 第 23 項建議之注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其它措施 )

1. 擔任律師、公證人或其它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如相關資訊是在執業保密或法律專業特權約束之情況下取得，則不需要申報可疑交易。
2. 各國家可自行決定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或執業保密之事項。這通常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從其客戶收到或通過其獲得之資訊：(a) 在探明客戶之法律身分時，或 (b) 在關於司法、行政、調解程序中，代表或為客戶辯護時。
3. 各國可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將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發送至其適當之自律組織，惟該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應有適當類型之合作。
4. 當擔任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之律師、公證人、其它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試圖勸阻客戶不要從事非法活動時，不構成揭露。

## ■ 建議第 24 項之注釋 ( 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1. 權責機關應能夠及時獲得或取得於該國成立<sup>47</sup>公司及其他法人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之適當、正確及當前 ( 最新 ) 資訊 ( 實質受益權資訊<sup>48</sup> ) , 以及那些存在 ML/TF 風險並與其國家有充足連結<sup>49</sup>的公司 / 其他法人之前揭資訊 ( 如果他們並非成立於該國 ) 。各國可以選擇其所依賴之機制來實現此目標 , 但也應遵守以下規定之最低要求。各國也很可能需要利用多種機制來實現目標。
2. 作為第一段所述確保法人具有足夠透明度之過程的一部分 , 各國應具備下列機制 :
  - (a) 辨識及描述該國法人之不同類型、形式及基本特徵 ;
  - (b) 辨識並描述下列過程 : (i) 設立法人 ; (ii) 獲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
  - (c) 公開提供上述資訊 ;
  - (d) 評估與於該國設立之法人有關之不同類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
  - (e) 評估其國家面臨的不同類型的外國法人相關的洗錢和資恐風險 , 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輕他們發現的風險。<sup>50</sup>

---

47 提及設立法人時 , 包括成立公司 , 或其它任何使用之機制。

48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第 5(b)(i) 段提及之資訊。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第 5(b)(i) 段提及之控制權股東可能基於一定門檻 : 例如擁有超過一定比例 ( 根據司法管轄區的風險評估而確定 , 最高為 25% ) 的公司股份之任何人。

49 各國可根據風險來確定什麼是充分足夠的連結。充分足夠測試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公司有常設機構 / 分支機構 / 代理機構 , 有重要的商業活動或與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要和持續的商業關係 , 受防治洗錢 /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監管 , 在當地有重要的房地產 / 其他投資 , 在該國雇用員工 , 或為繳稅居民。

50 這可以通過國家和 / 或超國家的措施來實現。這些措施可包括要求依第 7 段的規定持有某些類型外國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A. 基本資訊

3. 為確定誰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sup>51</sup>，權責機關將要求公司提供特定基本資訊，至少將包括有關公司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之資訊。這將包括有關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地位與權力之資訊。
4. 於一個國家成立之所有公司均應於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sup>52</sup>。無論採用哪種機制組合來獲得及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見 B 節），公司<sup>53</sup>都需要獲得及記錄一組公司之基本資訊作為必要條件。公司獲得及記錄之基本資訊至少應包括：
  - (a) 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也就是備忘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名單，以及特殊識別碼，如稅務識別號或同等之識別碼（如果存在的話）<sup>54</sup>；
  - (b) 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涵蓋股東及成員姓名，及各股東<sup>55</sup>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之屬性）。
5.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sup>56</sup>應記錄上述第 4(a) 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
6. 公司應於該國內保存第 4(a) 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無論是於公司登記之辦公室或是告知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其他地點。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

---

51 建議第 24 項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法人，這些要求主要是針對公司進行描述，但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法人，如 E 節所述應考慮其不同形式和結構。

52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係指位於設立公司或是准許設立公司之國家的註冊機關，通常由設立公司之權責機關維持或是替其運作。其非指公司本身持有或為公司持有之資訊。

53 此資訊得由公司本身或是在該公司負責之下由第三方記錄。

54 如第 11 段所述，這些資訊應予以公開。

55 適用於所有記名股票之代名股份所有人。

56 或其他公家機關，如果是稅務識別碼的情況下。

## B. 實質受益權資訊

7. 各國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確保權責機關即時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各國應根據風險、背景和權重決定它們將使用何種形式的登記或替代機制，以使主管當局能夠有效地獲取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這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各國應要求公司獲取並持有關於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在確定實質受益人時，盡最大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包括即時向權責機關提供資訊；與金融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b)(i) 各國應要求公共機構或法人實體（例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機構、公司登記處或實質受益權登記處）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資訊不限由一個機構持有。<sup>57</sup>
- (b) (ii) 各國可以決定使用替代機制而非 (b)(i)，前提是該機制亦可為當局提供了有效獲取充分、準確和最新的 BO 信息的途徑。為了這些目的，僅依靠基本資訊或現有資訊是不夠的，仍須透過一些特定的機制來提供對資訊的有效取得。
- (c) 各國應使用任何必要的額外補充措施來確保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包括例如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由金融機構和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根據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22 項獲得的資訊。<sup>58</sup>

---

<sup>57</sup> 一個機構可將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例如基本的的所有權和公司資訊、稅務資訊）一起紀錄，或資訊來源可以採用多重登記的形式（例如，對於省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律 NPO 等）或由公共當局委託執行此任務的私人機構執行。

<sup>58</sup> 各國應能夠即時確定一家公司是否擁有或控制著該國金融機構的帳戶。

8. 所有前述之人、機關、單位，以及公司本身（或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處理公司解散事宜之人）應自公司解散之日起或其他終止存在之情形後至少 5 年，或該公司終止專業中介或金融機構之客戶關係後 5 年內，保存相關資訊及紀錄。

### C. 及時取得最新及最正確資訊

9. 各國應建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包括提供給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資訊）正確並及時更新。各國應要求第 7 段中提及之任何可取得之資訊正確無誤，並儘可能保持最新，應正確且及時更新。

充分資訊是指足以識別<sup>59</sup>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及他們行使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的方式和機制的資訊。

準確資訊是通過使用可靠、獨立來源 / 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訊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份和狀態，經驗證確認準確性的資訊。驗證措施的範圍可能會根據特定的風險級別而有所不同。

各國應考慮採取必要的補充措施來支持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例如差異報告。

最新資訊是指即時最新的資訊，並在任何改變後的合理期限內（例如一個月內）更新。

10. 權責機構，尤其是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應擁有能夠及時獲得相關方持有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所有必要權力，包括快速有效地取得由公共機構或實體或其他權責機關持有或獲得的關於基本、實質受益權的資訊，和 / 或持有該資訊的金融機構或 DNFBPs 的資訊。此外，各國應確保國家一級的公家單位和其他

---

<sup>59</sup> 著重在識別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資訊示例包括全名、國籍、完整的出生日期和地點、居住地址、國民身份證號碼和文件類型，以及居住國的稅務識別碼或等同稅務識別碼之資訊。



適當的機構能夠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即時獲得法人的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11. 各國應要求其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促使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國家之權責機關及時取得其持有之公開資訊，至少包括上述 4(a) 段中提到之資訊。各國亦應考慮促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時獲取上述第 (b) 段所述之資訊，根據上文 7 段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可以考慮促進公眾獲取該資訊。

#### D. 透明度之阻礙

12. 各國應採取措施通過禁止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防止和減輕濫用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風險<sup>60</sup>；並且，對於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通過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應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機制<sup>61</sup>：
  - (a) 將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轉換為已註冊的形式；或
  - (b) 要求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保管，以停止流通，並由主管當局即時獲取資訊；
  - (c) 在 (a) 或 (b) 項完成之前的期間內，要求無記名票據持有人通知公司，並要求公司記錄其身份，然後才能行使與此相關的任何權利。
13. 各國應透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機制採取措施防止且抵減濫用代名人

<sup>60</sup> 或任何其他沒有可追溯性的類似票據。

<sup>61</sup> 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須遵守披露要求（通過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過法律或可執行手段）公司的新發行和現有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因為強制實施這些披露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權具充分的透明性。

股東及代名人董事之風險：

- (a) 要求代名人股東和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披露他們的代名人狀態和實質所有人的身份，並將此資訊納入相關登記資料，並由政府當局或機構或第 7 段中提及的替代機制獲取、持有或記錄該資訊。代名人狀態應包含在公共信息中；
- (b) 要求代名人股東和董事註冊登記<sup>62</sup>，以確保他們的代名人狀態和實質所有人的身份由第 7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或機構或替代機制獲得、持有或記錄，並要求他們保存識別其實質所有人的資訊，以及代名人最終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sup>63</sup>，並應要求將該信息提供給權責機關<sup>64</sup>；或
- (c) 禁止使用代名人股東或代名人董事。

## E. 其他法人

- 14. 對於基金會、慈善機構、宗教基金<sup>65</sup>及有限責任合夥，各國應採取與公司類似之措施及要求，並考慮到其不同的形式及結構。
- 15. 至於其他型態的法人，各國應從達到適當透明性之角度，考量其他類型法人之不同形式與架構，及所面對不同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之基本資訊被該法人予以記錄及正確且即時的保存，且該資訊能及時被權責機關取得。各國應審查

---

62 一個國家無需針對已在該國內獲得許可或註冊為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定義見 FATF 建議）的自然人或法人實施單獨的許可或註冊制度，根據此類許可或註冊，允許執行代名人活動，並且這些活動已經受到 FATF 建議下的所有適用義務的約束。

63 在代名人持有控股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效控制權的情況下，識別實質受益人需要確定代名人最終、直接或間接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的身份。

64 對於參與此類代名人活動的中介機構，在履行相關要求時應參考 R.22 和 R.28。

65 一些國家根據 R.25，將宗教基金視為法律協議者除外。

與此類其他法人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根據風險程度決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獲得該法人之足夠、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 **F. 刑責及處罰**

16. 應明確規定遵守本注釋要求之責任，及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未能正確遵守要求之之責任及有效、合乎比例性且具嚇阻力之處罰。

## **G. 國際合作**

17. 各國應在建議第 37 項 及第 40 項規範之基礎上，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提供與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相關之國際合作。這應包括 (a) 促使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持有之基本資訊；(b) 交換股東資訊；(c) 根據其國內法，利用其權力代表外國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監控其他國家回應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請求，或協助尋找居住在國外之實質受益人之請求，而提供協助之品質。與建議 第 37 項 和 建議第 40 項一致，各國不應對資訊或援助的交換施加不適當的限制條件，例如，以涉及財政（包括稅收、事務、銀行保密等）為由拒絕請求。應以易於取得的方式保存用於確定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以促進快速、建設性和有效的國際合作。各國應指定並公布負責回應所有國際上對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要求的機構。

■ 建議第 25 項之注釋 ( 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1. 各國應要求其法律規範下意定信託之受託人取得並持有適當、正確及最新之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各國亦應要求其法律規範下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他受規管之信託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
2.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要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不應以法律或強制性方式阻礙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信託之資訊予權責機關<sup>66</sup>，或阻礙受託人於經要求時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實質受益權及在業務關係條款下所持有或管理之信託財產資訊。
3. 鼓勵各國確保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個人及團體掌握與其有關係之所有信託資訊。關於信託、受託人及信託資產之潛在資訊來源為：
  - (a) 註冊登記機關（例如：信託或信託資產之中央註冊登記機關），或土地、財產、車輛、股份或其他資產之資產註冊登記機關。
  - (b) 其他持有信託及受託人資訊之權責機關（例如：蒐集與信託有關之資產及收入資訊的稅務機關）。
  - (c) 信託的其他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包括投資顧問或經理、律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

<sup>66</sup> 國內權責機關或依據適當之國際合作要求所涉及之其他國家權責機關。

4.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受託人以及其他單位（特別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之資訊，包括：(a) 實質受益權；(b) 受託人住所；及 (c)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任何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或為渠等所從事臨時性交易而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
5. 專業受託人應在其參與之信託停止後至少 5 年內保留第 1 段中提及之資訊。鼓勵各國要求非專業受託人及上述第 3 段中提到之其他權責機關、個人及團體至少保存資訊 5 年。
6. 各國應要求依據第 1 段所保存之任何資訊，要確保正確並盡可能及時更新。資訊應在發生任何變化後之合理期限內更新。
7. 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促進執行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規範要求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得第 3 段中提及之其他權責機關、個人及團體持有之信託之任何資訊。
8. 在此建議背景下，各國毋須對信託賦予法律上之承認。各國不必在法律中納入第 1、2 及 6 段之要求，惟須對受託人課以適當之義務（例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 ■ *其他法律協議*

9. 對於具有類似結構或功能之其他類型法律協議，各國應採取與信託所需措施之類似措施，以期達到類似程度之透明度。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上述信託相關資訊被該法人予以記錄及正確且即時的保存，且該資訊能及時被權責機關取得。

#### ■ *國際合作*

10.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37 項及 40 項規範，快速、具建設性，且有效地進行相關資訊之國際合作，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

益人資訊，包括：(a) 協助外國權責機關取得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國內機構所持有之任何基本資訊；(b) 交換國內可取得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及 (c) 權責機關依據國內法律賦予之調查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有關實質受益權之資訊。

#### ■ 責任與處罰

11. 各國應確保有明確責任遵循此注釋中之要求；各國應確保受託人在未能履行第 1、2、6 段 ( 依據適用性 ) 之相關義務以符合要求時負有法律責任；或者對於未遵循者，施以有效、合乎比例性且具嚇阻力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sup>67</sup>。各國應確保對於未能配合使權責機關及時取得第 1 段及第 5 段所提有關信託資訊者，要有有效、合乎比例性且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

<sup>67</sup> 這並不影響未遵循本建議其他要求所處之有效、合乎比例性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 建議第 26 項之注釋 (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

1.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係指：(a) 監理機關根據其對風險的理解，將其資源分配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一般過程；及 (b) 監理機關採用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具體流程。
2.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以監理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及控制使監理機關得以將資源移至視為有高風險的領域。所以，監理機關可以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這意味著監理機關：(a) 應清楚了解一個國家存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 (b) 應能取得現地或非現地之與受監理機構之客戶、產品及服務相關之特定國內及國際風險之所有相關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或集團（或多個集團，當適用於核心原則所涵蓋之機構時）法律遵循功能之品質。對金融機構／集團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現地及非現地監理之頻率及強度應基於監理機關關於評估金融機構／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檢視中，所辨識出之洗錢／資恐風險、政策、內控及程序，及該國存在之洗錢／資恐風險。
3. 對金融機構／集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狀況之評估（包括未遵循之風險），應按照國家既定慣例進行持續監理，且應定期及在金融機構／集團之管理及運營出現重大事件或發展時進行檢視。這種評估不應該是靜態的：它會根據情況發展及威脅如何演變而變化。
4.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進行對金融機構／集團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管應考慮允許金融機構／集團自行裁量之程度，並包括以適當之方式對裁量權之風險以及其政策、內部控制及程序之適當性與實施狀況進行評估。

5. 這些原則應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集團。為確保有效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監理機關應考慮金融機構／集團之特點，尤其是金融機構之多樣性及數量，與風險基礎方法允許其裁量權之程度。

■ **監理機關之資源**

6. 各國應確保金融監理機關擁有充足之資金、人力及技術資源。這些監理機關應具有足夠之操作獨立性及自主權，以確保不受不當影響或干擾。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 建議第 28 項之注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1.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係指：(a)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根據其對風險的理解，將其資源分配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一般過程；(b) 監理或監控適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具體過程。
2.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應根據其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了解，並考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特點，特別是其多樣性及數量，確定對其之監理或監控行動之頻率及強度。以確保有效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督或監控。這意味著清楚地了解：(a) 存在於該國；及 (b) 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類型及其客戶、產品及服務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3.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適足性時，應適當考量該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概況，及依風險基礎方法下容許自行考量之程度。
4.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應具有充分的權力執行其功能，( 包括監控及處罰能力 )，並具有適當之金融、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 ■ 建議第 29 項之注釋 (金融情報中心)

### A. 概述

1. 本注釋說明了金融情報中心之核心任務及職能，並進一步使標準中包含的義務更明確。金融情報中心是一個國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網絡之一部分，並在其中發揮核心作用，並為其他權責機關之工作提供支援。考慮到金融情報中心之不同類型，建議第 29 項不會因各國選擇之特定類型而預先判斷，且同樣適用於所有類型。

### B. 職能

#### (a) 受理

2. 金融情報中心應擔任受理申報機構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該資訊至少應包括建議第 20 項及第 23 項要求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還應包括國家立法要求之其他資訊（例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及其他有基本門檻要求之聲明／揭露）。

#### (b) 分析

3.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應增加金融情報中心受理及持有資訊之價值。雖然應考慮所有資訊，但分析可能依受理之揭露類型及數量，與分送後之預期用途，側重受理之每項揭露或適當選擇之資訊。應鼓勵金融情報中心使用分析軟體更有效地處理資訊，並協助建立相關連結。然而，此類工具不能完全取代分析中之人工判斷要素。金融情報中心應進行下列類型之分析：

- 實務性分析，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辨識特定目標（也就是人、資產、犯罪網及相關人士），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之軌跡，並判定這些目標與可能之犯罪所得、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之關聯性；
- 策略性分析，即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包括其他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辨識洗錢及資恐相關之趨勢與型態。金融情報中心

或其他國家團體隨後也會使用這些資訊來確定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威脅及弱點。策略性分析也可能有助於為金融情報中心制定政策及目標，或者更廣泛地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內之其他團體制定政策及目標

### (c) 分送

4. 金融情報中心應主動或基於請求，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予權責機關，且應使用專屬、安全及有保護措施之管道進行分送。
  - **主動分送**：當有理由懷疑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時，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向權責機關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根據金融情報中心之分析，資訊之分送應該是有選擇性的，並允許收受權責機關專注於相關案例／資訊。
  - **基於請求分送**：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根據建議第 31 項，對權責機關之請求提供資訊作回應。當金融情報中心收到權責機關之此類請求時，是否進行分析及／或向請求之權責機關分送資訊應由金融情報中心決定。

## C. 取得資訊

### (a) 由申報團體取得額外資訊

5. 除了團體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資訊（在受理功能下），金融情報中心還應該能夠根據需要從申報團體獲取及使用額外之資訊，以正確進行分析。金融情報中心應被允許取得之資訊可能包括申報團體需要根據相關 FATF 建議（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2 項）維護之資訊。

### (b) 由其他來源取得資訊

6. 為了進行適當之分析，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獲得盡可能廣泛之財務、行政及執法資訊。這應包括來自公開或公共來源之資訊，

及由其他權責機關或代表其他權責機關蒐集及／或維護之相關資訊，與在適當情況下因商業因素持有之資訊。

#### **D. 資訊安全及保密**

7. 金融情報中心受理、處理、持有或分送之資訊必須僅根據合意之程序、政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進行安全保護、交換及使用。因此，金融情報中心必須制定管理此類資訊之安全性及機密性之規則，包括處理、存儲、分送及保護，及取得此類資訊之程序。金融情報中心應確保其工作人員具有必要等級之安全許可，並了解其在處理及分送敏感及機密資訊方面之責任。金融情報中心應確保對其設施及資訊之存取受到限制，包括資訊科技系統。

#### **E. 獨立運作**

8. 金融情報中心應保持運作上的獨立與自主，也就是說金融情報中心應具有權責與能力可以自由地執行任務，包括自主決定分析、請求及／或分送特定資訊。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情報中心擁有向權責機關轉送或分送資訊之獨立權利。
9. 金融情報中心可以設立為現有機關之一部分。當金融情報中心位於另一個機關之現有結構內時，金融情報中心之核心職能應與該其他機關之核心職能不同。
10. 金融情報中心應獲得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以確保其自主性和獨立性並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任務。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11. 金融情報中心還應能夠就資訊交流做出安排或與其他國內權責機關或外國對等單位獨立接觸。

## **F. 不當壓力或干擾**

12. 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以獨立或常態方式取得及配置為履行其功能所需之資源，而不受任何可能會損及其獨立運作之不當政治、政府或產業之影響或干擾。

## **G. 艾格蒙聯盟會員**

13. 各國應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考慮到艾格蒙聯盟就洗錢及資恐案件之金融情報中心間資訊交流的目的及其原則之聲明（這些文件就金融情報中心之角色與職能，及在金融情報中心之間交換資訊之機制提供了重要指引）。金融情報中心應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

## **H. 大額現金交易申報**

14. 各國應考量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所有高於固定金額之國內及國際貨幣交易之系統之可行性及實用性。

■ 建議第 30 項之注釋（執法及調查機關之職責）

1. 應該有指定之執法機關負責確保通過金融調查對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適當調查。各國還應指定一個或多個權責機關來識別、追蹤及啟動凍結及扣押將被或可能被沒收之財產。
2. 「金融調查」係指對與犯罪活動相關之金融事務之調查，目的是：
  - 確定犯罪網絡之範圍及／或犯罪規模；
  - 識別及追蹤犯罪所得、恐怖主義資金或任何其他可能或可能被沒收之資產；
  - 開發可用於刑事程序之證據。
3. 「併行金融調查」係指在對洗錢、資恐及／或前置犯罪之（傳統）刑事調查進行調查同時、或在其背景下進行之金融調查。前置犯罪之執法調查人員應被授權在併行調查期間，對任何相關之洗錢及資恐犯罪進行調查，或者能夠將案件移交給另一個機關繼續此類調查。
4. 各國應考慮在國家層面採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允許其調查洗錢及資恐案件之權責機關延遲或放棄逮捕嫌疑人及／或扣押資金，以便查明參與此類活動之人員或蒐集證據。若沒有這些措施，就不能使用控制下之交付及臥底行動之類的程序。
5. 建議第 30 項亦適用於那些本身不是執法機關，但負責前置犯罪進行金融調查之權責機關，只要這些權責機關行使建議第 30 項所涵蓋之職能。
6. 可以指定具有執法權之肅貪執法機關調查建議第 30 項規範之貪腐犯罪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洗錢及資恐犯罪，這些機關還應有足夠之權力來識別、追蹤及啟動凍結及扣押資產。

7. 當各國在金融調查中使用跨領域小組時，應考慮到上述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之範圍。
8. 執法機關及檢察機關應當有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且應該具高度之誠信並具有適當之技能。

## ■ 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現金攜帶)

### A. 目標

1. 制定建議第 32 項之目標是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實體跨境運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對其犯罪所得進行洗錢。具體而言，它旨在確保各國採取措施：
  - (a) 偵測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實體跨境運輸；
  - (b) 制止或限制涉嫌與資恐或洗錢相關之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c) 制止或限制虛假申報或揭露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d) 對作出虛假申報或揭露採取適當之處罰；及
  - (e) 沒收與資恐或洗錢相關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B. 可用來解決現金攜帶問題之系統類型

2. 各國可以通過制定以下任一類型之系統來履行建議第 32 項及本注釋規範之義務。但是，各國不必使用相同類型系統進行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入出境之跨境運輸：

#### ■ 申報系統

3. 任何人實體跨境運輸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而價值超過預設一定金額時（最高為 15,000 美元／歐元），應向特定權責機關如實申報。各國得選用下列三種不同之申報系統：
  - (i)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
  - (ii) 旅客攜帶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超過一定金額時之書面申報系統；
  - (iii)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以下是以其單純形式描述這三個系統。然而，各國選擇混用系統之情況並不少見。
  - (a)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旅客在入境前都必須完成書面申報。這將包括在普通或海關申報表中的問



題。實務上，旅客必須聲明他們是否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例如勾選「是」或「否」）。

- (b) 旅客攜帶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之書面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攜帶超過預設之指定一定金額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的旅客都必須填寫書面申報表。實務上，如果旅客攜帶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沒有超過指定之一定金額，則不需要填寫任何表格。
- (c)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旅客都必須口頭申報其攜帶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金額是否超過規定之一定金額。通常，這是在海關入境點通過要求旅客在「紅色通道」（進行申報）及「綠色通道」（無需申報）之間進行選擇來完成的。旅客選擇的管道被認為是口頭申報。實務上，旅客不以書面形式申報，而是被要求主動向海關人員報告。

#### ■ 揭露系統

- 4. 各國可以選擇一種系統，要求旅客根據要求向權責機關提供適當之資訊。在此類系統中，不要求旅客預先做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實務上，須要求旅客根據要求向權責機關提供真實答案。

#### C. 其他適用於兩種系統之要素

- 5. 無論採用哪種系統，各國都應確保其系統包含下列要素：
  - (a) 申報／揭露制度應適用於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入境與出境之運輸。
  - (b) 若發現有不實申報／揭露或未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特定的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提供有關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來源及用途之資訊。

- (c) 透過申報／揭露程序取得之資訊應提供予金融情報中心，無論是透過可疑跨境運輸事件通報金融情報中心之系統，或是申報／揭露之資訊以某種其他方式直接讓金融情報中心得以使用。
- (d) 就國內層面，各國應確保在海關、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間，就關於建議第 32 項之施行問題有適當的協調機制。
- (e) 下列兩種狀況，權責機關應能夠留置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查明是否具有洗錢／資恐之證據：
  - (i) 疑似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
  - (ii)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f) 申報／揭露制度應允許根據建議第 36 項至第 40 項進行最大可能之國際合作及協助措施。為促進此類合作，在以下情況下：
  - (i) 就超過最高 15,000 美元／歐元之一定金額為申報或揭露；
  - (ii) 存在虛假申報或虛假揭露；或
  - (iii) 有洗錢或資恐嫌疑，應保留該資訊供權責機關使用。至少，該資訊應涵蓋 (i) 申報、揭露或其他偵測到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總額，及 (ii) 持有人之身分資料。
- (g) 各國應實施建議第 32 項，惟應確保有嚴格的保護機制，使藉由申報及揭露系統所蒐集之資訊確實受到妥適的運用，但並不妨礙：
  - (i) 各國間有關貨物及服務貿易之支付；或
  - (ii) 資本移動之自由。

#### D. 處罰

6. 為不實申報或揭露之人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處罰。跨境實體攜帶從事與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人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之處罰，亦應依符合建議第 4 項規範之措施沒收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7. 負責實施建議第 32 項之權責機關應擁有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 E. 黃金、貴金屬及寶石

8. 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黃金、貴金屬及寶石不涵蓋在內，儘管其具有高流動性並在某些情況下用作交換或傳遞價值之手段。這些物品可能在海關法律及法規中另有規定。如果一個國家發現黃金、貴金屬或寶石之異常跨境流動，應考慮酌情通知這些物品原產國及／或目的地國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配合確定此類物品移動的來源、目的地和目的，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

|             |  |
|-------------|--|
| <b>不實申報</b> | 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申報中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應陳報之其他相關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括未按規定申報。 |
|-------------|--|

---

|             |   |
|-------------|---|
| <b>不實揭露</b> | 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揭露時或權責機關請求揭露時應陳報之其他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含未按規定揭露之情形。 |
|-------------|---|

---

|               |   |
|---------------|---|
| <b>實體跨境運輸</b> | 意指任何實體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從一個國家到另外一個國家之跨境輸入或輸出，涵蓋下列運輸模式：(1) 由自然人隨身攜帶或隨身行李或交通工具之運送；(2) 透過貨櫃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3) 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用郵遞方式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

---

---

**有關資恐或洗錢**

當描述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有關資恐或洗錢，係意指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為：(i) 被用於或意圖或被分配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或其收益；(ii) 來自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收益，或被用於或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之金融工具。

---

■ 第 38 項之注釋 ( 司法互助：凍結及沒收 )

1. 各國應考慮以沒收之資產建立基金，將所有或部分沒收財產存入該基金，用於執法、衛生、教育或其他適當目的。各國應採取可能必要之措施，使其能夠在其他國家之間分享被沒收的財產，特別是當沒收是協調執法行動之直接或間接結果時。
2. 對於基於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提出之合作請求，各國無需有對於所有此類請求皆採取行動，但至少在犯罪人因死亡、逃亡、缺席或肇事者不明而無法聯繫時應得以行動。

■ 第 40 項之注釋 (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

A. 適用於所有形式之國際合作之原則

■ 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義務

1. 在提出合作請求時，權責機關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完整之事實資訊，並酌情提供法律資訊，包括表明任何緊急需要，以便及時有效地執行請求，與所要求資訊之預期用途。一經請求，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應就所獲資訊之用途及可用性向被請求之權責機關提供反饋。

■ 不當限制措施

2. 各國對於進行資訊交換或提供協助，不應禁止或設置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特別是權責機關不應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協助之請求：
  - (a) 該請求被認為涉及財政問題；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密（除非所尋求的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特權所持有，或適用法律專業保密規定）；
  - (c) 該案在被請求國已在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該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屬性或位階（民間型、行政型或執法型等）與國外對等單位不同。

■ 交換資訊之保護

3. 交換之資訊應僅用於尋求或提供資訊之目的。將資訊分送給其他權責機關或第三方，或將此資訊用於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目的，如超出最初准予之範圍，應事先獲得被請求之權責機關之授權。

4. 權責機關對於任何合作之請求及交換之資訊應適當地保密，以維護調查之誠信<sup>68</sup>，並符合雙方保護隱私和資料之義務。至少，權責機關應對交換所得資訊與源自國內同類資訊予以同等保護。各國應建立控制及保護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交換之資訊僅以經授權之方式使用。交換資訊應以安全之方式並通過可靠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如請求之權責機關不能有效保護資訊，被請求之權責機關可以酌情拒絕提供資訊。

#### ■ 搜尋資訊之權力

5. 權責機關應能夠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調查，並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在國內進行此類調查時可以獲得之所有資訊。

### B. 適用於特定類型之國際合作之原則

6. 上述一般原則應適用於對等單位或非對等單位之間的所有形式之資訊交流，但受下列各段之規範。

#### ■ 金融情報中心間之資訊交換

7. 金融情報中心應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交換資訊，無論其地位如何；無論是行政、執法、司法或其他性質。為此，金融情報中心應有充分之法律依據，就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予以合作。
8. 在提出合作請求時，金融情報中心應盡最大努力提供為事實之完整資訊，並酌情提供法律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之國家之潛在連結。在被要求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金融情報中心應就所提供資訊之使用，及根據所提供資訊進行之分析結果向其國外對等單位提供反饋。

---

<sup>68</sup> 如須揭露資訊以執行合作請求，則可能會揭露資訊。

9.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力交換：
- (a) 金融情報中心依 FATF 建議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取得之所有資訊，特別是在建議第 29 項下之資訊；
  - (b) 金融情報中心可交換在國內有權直接或間接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惟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 **金融監理機關<sup>69</sup> 間之資訊交換**

10. 金融監理機關應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無論其性質或地位如何。金融監理機關間之有效合作旨在促進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有效監理。為此，金融監理機關應具備提供合作之充分法律依據，符合適用之國際監理標準，尤其是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相關或相關之監理資訊之交換。
11. 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各自需求，合乎比例性地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國內可得之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交換下列資訊，特別是與其他對同一集團金融機構之監理負有共同義務之相關監理機關：
- (a) 法規資訊，例如國內法規系統及金融行業一般資訊。
  - (b) 審慎資訊，特別是金融監理機關的核心原則，例如金融機構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及適格性等。
  - (c)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例如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程序與政策、客戶審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與交易資訊之樣本等。
12.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形下，授權或促進國外對等單位自行在該國內進行調查，以促進有效的集團式監理。

---

<sup>69</sup> 係指身為權責機關之金融監理機關。



13. 任何為監理及非監理目的而分送及運用交換所得資訊，應事先取得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除非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基於法律義務必須揭露或報告該資訊。在此種情形下，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至少應立即通知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事先授權包括根據核心原則標準制定者發布之備忘錄或多邊備忘錄，適用於根據備忘錄或多邊備忘錄交換資訊之任何被視為事先授權之情形。

■ **執法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14. 執法機關應能夠與國外對等單位基於關於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情報或調查的目的，交換國內取得之資訊，包括犯罪所得與工具之辨識與追查。
15. 執法機關亦應能夠使用權力，包括使用任何國內法律允許之調查技巧，以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調查並取得相關資訊。此類規範執法合作之體制或措施，例如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或歐洲司法組織及個別國家間之法律協議，應高於由被請求執法機關所提出之任何使用限制。
16. 執法機關應能夠組成聯合調查小組進行合作調查，必要時，應建立雙邊或多邊協議，以進行聯合調查。鼓勵各國加入及支持現有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執法網絡，並與國外執法機關發展雙邊聯繫，包括在國外部署聯絡窗口，以促進及時有效之合作。

■ **非對等單位間之資訊交換**

17. 各國應允許其權責機關根據上述相關原則與非對等單位間接交換資訊。間接資訊交換是指在請求之權責機關接收之前，被請求之權責機關通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權責機關傳遞被請求之資訊。此類資訊交換及其使用可能需要獲得被請求國一個或多個權

責機關之授權。要求提供資訊之權責機關應明確提出請求之目的及代表何機關請求。

18. 鼓勵各國允許直接與非對等單位進行迅速及具建設性之資訊交換。

##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規範之法律基礎

1. 針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所有要求應 (a) 明定於法律中（參見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0 項中之特別要求），或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為之（國家有裁量權）。
2. 在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0 項裡，法律乙詞意指任何經國會程序或國家憲法架構下其他等同方式，制定或通過，對於未遵循者科以強制性處罰，且處罰應具備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參照建議第 35 項）之任何法律。法律之概念亦包含司法決議中之相關要求，其對全國均具有拘束力及權威性。
3. 強制性方式意指規則、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由權責機關制定或通過，規定強制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以強制性的語句對未遵循者施以處罰。且處罰應具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參考建議第 35 項）。
4. 在考量文書或機制的要求是否為強制性方式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必須有文書或機制規定或強化因應 FATF 建議之要求，並予以明確敘述，例如：
    - (i) 如果該特別措施使用「應」（shall）或「必須」（must）文字，即應被視為具強制性；
    - (ii) 若使用「應」（should）文字，且規範者及被規範之機構都顯示此行動被直接或間接要求並已施行，可以視同是具強制性；若使用「被鼓勵」、「被建議」或機構「應考量」等文字則較不視為具強制性。在任何狀況下使用語氣較弱文字，均推定不具強制性（除非該國可以另外予以證明）。

- (b) 該文書／機制必須由權責機關制定或通過。
  - (c) 對於未遵循者必須予以處罰（處罰不需與強制要求規定在同一文書，可以規定於另一文書，惟該要求與處罰間須有明確關聯），且處罰需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並需考量下列問題：
    - (i) 對未能遵循相關義務者應有足夠範圍之有效性、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處罰；
    - (ii) 處罰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能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若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 卻無法直接處罰時，那麼使用違反較大範圍要求（例如沒有適當系統及控制或未能以安全及健全方式執行等）之處罰方式亦可，惟至少須對於未能遵循一個以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即應予以適當處罰，毋須證明其他非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缺失；
    - (iii) 在實務上是否能夠有足夠證據證明已執行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處罰。
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瞭解未遵循要求會受到處罰及其處罰內容。

## 詞彙表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帳戶             | 帳戶乙詞應被解讀為涵蓋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之其他類似生意往來關係。  |
| 正確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代理人            | 為建議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目的，代理人意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表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有關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不管是基於與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之合約或受其指示。  |
| 適宜機關           |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
| 相關聯的<br>非營利組織  |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
| 批次匯款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無記名可轉讓<br>金融工具 |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BNIs）涵蓋無記名的貨幣工具，例如旅行支票；為無記名方式、背書不受限制、可以使用虛構受款人之可轉讓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或是交付即轉讓完成之工具；已先行簽署但未填寫受款人姓名之未填寫完成之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 | <p>無記名股票是指將法人所有權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的人的有價證券，以及其他任何類似的不具可追溯性的票據。非指可以識別所有者的去實體化和 / 或已註冊形式的股票。</p> <p>無記名認股權證是指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權證的法人所有權的有價證券，以及其他任何類似的不具有可追溯性的認股權證或票據。非指去實體化和 / 或註冊形式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以識別其所有者的票據。也非指僅授予在特定條件下認購法人所有權的權利的任何其他票據，也不是所有權或取得所有權資格，除非這些票據被行使。</p> |
| 實質受益人         | <p>實質受益人意指最終<sup>70</sup> 擁有或控制某個客戶<sup>71</sup> 之自然人及 / 或被代表作成某筆交易之自然人。其亦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自然人。只有一個自然人可以是最終受益人，而一個以上的自然人可以是特定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最終受益人<sup>72</sup>。</p>   |
| 受益人           |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
| 受益人 / 受款人     | 受益人 / 受款人一詞於 FATF 建議之涵義取決於下述  |

70 「最終擁有或控制」及「最終有效控制」意指透過所有權鏈或以直接控制以外之控制方式來行使所有權 / 控制權之情況。

71 本定義亦應適用於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型保險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

72 最終受益人通常為一位或多位自然人。如同建議第 10 項所列，透過合理措施可能無法辨認出此等人之身分；如果對此擁有法人控制權的自然人是否為最終受益人，或者對沒有自然人控制所有權的狀況感到存疑，那麼透過法人或是各種其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果有的話）應被認定為最終受益人。當沒有自然人可以被辨識為最終受益人時，應認定且記載擔任資深管理階層者為最終受益人。建議第 10 項並沒有修改或取代實質受益人的定義，而是呈現當最終受益人無法辨識時，應如何辦理客戶盡職審查。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信託法中，受益人係指於任何信託安排中有權收受利益之人。受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有信託（除了慈善性或法律允許的非慈善信託）必須有確定之受益人。雖然信託最終需要可確認之受益人，但信託得不設定受益人，而僅設定權利的標的，直到到期時再由某人成為受益人以接受收入或資本，該期間通常是參照信託契約內敘明之信託期間。</li> <li>■ 在人壽保險或其他契約聯結之投資中，受益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或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將被支付保單約定之保險金者。</li> <li>■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li> </ul> |
| 受款金融機構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權責機關   | <p>權責機關意指被指定負有打擊洗錢與／或資恐責任之所有公家機關<sup>73</sup>，特別涵蓋金融情報中心；具備調查及／或起訴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及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資產等功能之機關；受理跨境攜帶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申報之機關；及對於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負有監理或監督責任之機關。自律組織並不被視為權責機關。</p>  |

73 此包括經設立為獨立、具法定權力、非政府機構之金融監理機關。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沒收     | 沒收一詞，在可行情形下涵蓋無判決沒收，意指由法院或權責機關下令，永遠剝奪資金或其他資產。沒收或無判決沒收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執行，將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之所有權移轉給國家。在此情形下，於該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持有利益之人或團體，於沒收或無判決沒收宣告之同時，喪失所有權利。沒收或無判決沒收命令通常由刑事判決或法院決定，因此因沒收或無判決沒收之財產，係因違法行為所衍生或意圖用於違法行為之財產予以宣告沒收。 |
| 核心原則   | 核心原則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發行之保險核心原則」。  |
| 通匯銀行業務 | 通匯銀行業務意指一個銀行（通匯銀行）對另外一個銀行（往來銀行）提供銀行業務服務，大型國際銀行型態上通常擔任其他世界各地上千個銀行之通匯銀行，提供往來銀行廣泛的各項服務，涵蓋現金管理（例如不同貨幣之付息帳戶）、國際電匯、票據清算、過渡帳戶及外匯服務等。   |
| 國家     | 於 FATF 建議中提及之國家或領域與司法管轄區具有相同意義。   |
| 雙電報電匯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犯罪活動   | 犯罪活動意指：(a) 在該國國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所有犯罪行為；(b) 至少這些犯罪構成建議第 3 項所要求之前置犯罪。  |
| 跨境電匯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貨幣     | 貨幣意指交易流通之鈔券及硬幣。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特定犯罪類型 | <p>特定犯罪類型意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組織犯罪集團與恐嚇取財；</li> <li>■ 恐怖主義，包括資恐；</li> <li>■ 人口販運及偷渡；</li> <li>■ 性剝削，涵蓋兒童性剝削；</li> <li>■ 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li> <li>■ 非法販運武器；</li> <li>■ 非法販運贓物及其他物品；</li> <li>■ 貪污與賄賂；</li> <li>■ 詐欺；</li> <li>■ 偽造貨幣；</li> <li>■ 仿冒及盜版產品；</li> <li>■ 環境犯罪（例如，非法採收、提取或販運受保護的野生動植物物種、貴金屬和寶石、其他自然資源或廢棄物）；</li> <li>■ 謀殺、重傷害；</li> <li>■ 綁架、非法監禁及強押人質；</li> <li>■ 搶劫或偷竊；</li> <li>■ 走私（涵蓋有關關稅、貨物稅及一般稅之徵收）；</li> <li>■ 稅務犯罪（涉及直接稅及間接稅）；</li> <li>■ 勒贖；</li> <li>■ 偽造；</li> <li>■ 海盜；</li> <li>■ 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li> </ul> <p>在決定依上述各類型犯罪作為前置犯罪涵蓋之範圍時，各國得依據國內法決定如何定義上述犯罪及構成重大犯罪之特定要件本質。</p>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意指：</p> <p>a)賭場<sup>74</sup></p> <p>b)不動產經紀人。</p> <p>c)貴金屬商。</p> <p>d)寶石商。</p> <p>e)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一意指單獨執業、合夥及受雇於專業事務所之專業人員。但不及於受雇其他行業之內部專業人員，亦不及於為政府機關工作且已受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之專業人員。</p> <p>f)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一意指所有 FATF 建議未涵蓋之人或事業體，而提供任何下列服務予第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的代理人；</li> <l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li> <li>■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li> <l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li> <l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li> </ul> |

<sup>74</sup> FATF 標準所提及之賭場涵蓋網路及船舶賭場。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 | <p>被指名之人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個人、法人、企業及團體被安理會依第 1267 (1999 年) 號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 (1267 委員會) 指名涉及蓋達組織或與其相關之團體及其他法人及企業；</li> <li>(ii) 個人、法人、企業及團體被安理會依 第 1988 (2011 年) 號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 (1988 委員會) 指名涉及塔里班或與其相關之團體及其他法人及企業，對阿富汗之和平、穩定及安全構成威脅；</li> <li>(iii)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跨國家組織依安理會第 1373 (2001 年) 號決議案指名；；</li> <li>(iv)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指名適用安理會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 (2006 年) 及其後續決議案附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或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建立之 1718 制裁委員會所指名目標性金融制裁。</li> <li>(v)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指名適用安理會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2015 年) 號及其後續決議案附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li> </ul>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指名    | <p>指名一詞意指辨識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sup>75</sup>或團體，依據：</p> <p>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2015 年）決議案 X 及其後續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案，涵蓋相關制裁適用之人或團體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公開；</li> <l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li> <li>▪ 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li> <li>▪ 任何未來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資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li> <li>▪ 就聯合國安理會 2231 號（2015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案而言，提及「指名」同樣適用於「指名」(listing)。</li> </ul> |
| 國內電匯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強制性方式 | 請參見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求之法律依據的說明。  |
| 片面    | 片面一詞意指相關處置不需要事先通知受影響之對象及其參與。   |
| 意定信託  | 意定信託意指信託係經由委託人之意思表示成立，通常是以文件形式，例如書面信託契約，和其相反的是透過法律運作成立之信託，而非依據信託人之意思或決定而成立信託或類似之法律協議（例如推定信託）。  |

<sup>75</sup> 自然人或法人。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不實申報 | 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
| 不實揭露 | 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
| 金融集團 | 金融集團意指由一個母公司或其他形式之法人對集團下其他公司為控制及進行協調之集團，俾依據「核心原則」實施集團性監理，且分公司及／或子公司應遵循集團等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   |
| 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意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營下列之一或多種生意，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活動或營業者稱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一般民眾存款及其他應償還之資金。<sup>76</sup></li> <li>2. 借貸。<sup>77</sup></li> <li>3. 融資租賃。<sup>78</sup></li> <li>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sup>79</sup></li> <li>5. 發行並管理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及銀行本票、電子貨幣等）。</li> <li>6. 金融保證與承諾。</li> </ol> |

<sup>76</sup> 此亦包括私人銀行業務。

<sup>77</sup> 在此特別包括：消費者信用貸款；抵押貸款；有／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商業交易融資（包括買斷）。

<sup>78</sup> 在此並不擴及與消費性產品有關之融資租賃協議。

<sup>79</sup> 其並未適用於單獨提供金融機構有關移轉資金之訊息或其他支援系統之自然人或法人。請參考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 <p>7. 下列交易：</p> <p>(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單、衍生性商品等）；</p> <p>(b) 外幣兌換；</p> <p>(c) 匯率、利率及指數商品；</p> <p>(d) 可轉讓證券；</p> <p>(e) 商品期貨交易。</p> <p>8. 參與證券發行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p> <p>9. 個別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p> <p>10. 代表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通性證券。</p> <p>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投資、經營或管理資金或金錢。</p> <p>12. 壽險契約及其他有關投資型保險之核保與招攬。<sup>80</sup></p> <p>13. 金錢與貨幣之兌換。</p> |
| <p>國外對等<br/>單位</p> | <p>國外對等單位意指在尋求合作時負有類似責任及任務之國外權責機關，即使該國外權責機關具有不同屬性與位階（例如依國家之不同，對於某些金融行業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可以由監理機關負責或由金融情報中心之金融監理部門負責）。</p>  |

<sup>80</sup> 此適用保險事業及保險中介人（代理人及經紀人）。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凍結       | <p>在沒收及暫時性措施文義中（例如建議第 4 項、第 32 項 及第 38 項），凍結一詞意指以權責機關或法院凍結機制為基礎，於有效期限內，或直到權責機關作出民事或刑事沒收之決定時，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p> <p>為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凍結意指以由聯合國安理會或由權責機關或法院依據適用之安理會決議案所發動，於有效期限內，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p> <p>被凍結之財產、設備、工具、資金或其他資產於凍結期間，仍屬持有該等財產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有，並得繼續由第三方管理，或於依據凍結機制或依據國家其他法令行動前，透過該自然人或法人所為之其他法律協議繼續管理。於執行凍結期間，各國得決定對該等財產、設備、工具、資金或其他資產取得控制，以防逃匿。</p> |
| 國內法律基本原則 | <p>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意指以全國性法律系統建構基礎及提供全國性法律制定與執行權力之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涵蓋或明示於國家憲法或類似文件中，或透過最高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之解釋或由國家法律決定。雖然各國間有所差異，一些基本的原則例如有正當程序之權利、無罪推定及人權受到法院有效保護之原則是共通的。</p>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資金      | 資金一詞意指任何種類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如何取得，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之資產。   |
| 資金或其他資產 | 資金或其他資產一詞意指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經濟資源（包含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任何種類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如何取得，以及證明此種資金或其他資產權利或利益之法律文件或任何形式之工具，包括電子或數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權、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及任何利息、股利或其他由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價值，及任何其他可能被用於取得資金、商品或服務之資產。 |
| 身分識別資料  | 身分識別資料係指可靠、獨立來源憑證、資料或資訊。   |
| 中介金融機構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國際組織    | 國際組織係由會員國家依據正式政治協定所建立者；由各會員國依法承認；不視為所在國之當地組織，例如聯合國及附屬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及歐盟組織、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軍事國際組織如北太平洋公約組織，及相關經濟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協等。   |
| 法律      | 請參見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求之法律依據的說明。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法律協議      | 法律協議係指意定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例如 fiducie, treuhand 及 fideicomiso 等。   |
| 法人        | 法人意指自然人以外之任何團體，可以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性之客戶關係並擁有財產，涵蓋公司、基金會、慈善機構、合夥或協會及其他類似團體。  |
| 洗錢罪       | 洗錢罪（建議第 3 項除外）涵蓋正犯及幫助犯。  |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意指金融服務業，包括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透過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所屬之清算網路，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並有不同的專有名詞，例如：hawala, hundi 及 fei-chien 等。 |
|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 |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意指透過相關刑事犯罪司法程序之沒收，無需經過刑事判決確定。   |
| 實質所有人     | 實質所有人是指向代名人（直接或間接）地發出指示，由代名人代表他們以董事或股東身分行事之個人（或一群人）或法人，有時候也被稱為「影子董事」或「匿名合夥人」。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p>代名股東或董事</p>   | <p>代名人是指由另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實質所有人」）指派的自然人個人或法人，代表他們對一個法人行使特定權利。</p> <p>代名董事（也稱為「常駐董事」）是指代表董事並根據其直接或間接指示在公司中例行行使董事職能的自然人個人或法律實體。代名董事絕不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p> <p>代名股東根據實質所有人的指示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和 / 或代表實質所有人收取股息。代名股東絕不會因持有實質所有人的股份而成為法人的實質受益人。</p>   |
| <p>非營利組織</p>     | <p>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p>  |
| <p>匯款人</p>       | <p>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p>   |
| <p>匯款金融機構</p>    | <p>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p>   |
| <p>過渡帳戶</p>      | <p>請參見建議第 13 項之注釋。</p>   |
| <p>實體跨境運輸</p>    | <p>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p>   |
| <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 <p>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外國國家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元首、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p> <p>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本國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元首、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p> <p>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之個人，係指資深管理階層成員，亦即董事、代理董事以及董事會或等同性質委員會之成員。</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p>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犯罪所得    | 犯罪所得意指透過犯罪直接或間接衍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   |
| 財產      | 財產意指各種資產，不管是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有實體或無實體，以及證明此種資產權利或利益之法律文件或工具。  |
| 合格電匯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合理措施    | 合理措施一詞意指：與洗錢或資恐風險相當之適當措施。  |
| 有關資恐或洗錢 | 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
| 必要的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風險      | 風險意指洗錢及／或資恐之風險，本詞應與建議第 1 項之注釋一併解讀。   |
| 符合標準    | 所稱一個金融機構符合標準，係指該機構能夠向權責機關證明其評估之正確性。  |
| 扣押      | 扣押意指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財產，係由權責機關或法院依據凍結機制所發起之行動，然而不同於凍結行動，扣押允許權責機關或法院對該特定財產取得控制權。被扣押之財產於扣押時間，仍屬於持有該特定財產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有，即使權責機關或法院通常可以取得占有或管理被扣押之財產。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自律組織    | 自律組織是指一個代表專業人員（例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之法律專業人員或會計師）之團體，由該等專業人士為會員所組成，扮演規範這些合格入會並執業會員之角色，同時執行某些監理或監督功能。該等自律組織應執行規範，以確保該等執業專業人員具備高職業倫理與道德水準。  |
| 一封電報匯款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委託人     | 委託人是指依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協議，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  |
| 空殼銀行    | 空殼銀行意指在該國註冊成立但不實際存在之銀行，且不附屬任何受到有效監理之金融集團。實際存在意指在該國有實際運作的管理階層，如只是一個當地代理或只有低階人員進駐並不構成實際存在。   |
| 應       | 為評估遵循 FATF 建議事項之目的，「應」（should）一詞與「必須」（must）是相同意義。  |
| 直通式作業程序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監理機關    | 監理機關意指特定權責機關或非公部門，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機關」 <sup>81</sup> ）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 打擊洗錢與資恐之相關要求。非公部門（涵蓋某些型態之自律組織）應有權力監理及處罰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這些非公部門應亦有法律授權以執行其功能，並受到權責機關之監督。 |

81 包括就 FATF 建議之施行具監理功能之核心原則監理機關。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目標性金融制裁 | 目標性金融制裁意指凍結資產及禁止資金及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惠於被指名之人或團體。  |
| 恐怖分子    | 恐怖分子意指任何自然人 (i) 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 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iv) 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行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分子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
| 恐怖行動    | <p>恐怖行動涵蓋：</p> <p>(a) 構成下列條約之一所定義犯罪之行為：(i) 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0）；(ii) 制止非法危害民用航空安全公約（1971）；(iii) 防止和懲處侵犯包括外交代表在內的受國際保護人員公約（1973）；(iv)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v) 核材料團體保護公約（1980）；(vi) 制止在國際民用航空機場進行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補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為公約；(vii)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2005）；(viii) 制止危及位於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安全之非法行為議定書（2005）；(ix) 制止恐怖分子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1997）；(x)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p> <p>(b) 任何其他行動意圖引起一般平民，或任何其他未積極參與敵對武裝衝突之人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而行動之本質或內涵是為恐嚇民眾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必須從事或不得從事某種活動。</p> |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資恐      | 資恐涵蓋資助恐怖行動及恐怖分子與恐怖組織。   |
| 資恐濫用    |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
| 資恐罪     | 資恐罪（建議第 4 項除外）涵蓋正犯及幫助犯。   |
| 恐怖組織    | 恐怖組織意指任何恐怖分子之團體：(i) 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 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iv) 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活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
| 第三方     | 為建議第 6 項、第 7 項之目的，第三方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請參見建議第 17 項之注釋。   |
| 受託人     | 信託及受託人應符合海牙公約第 2 條規範之信託與法律認定 <sup>82</sup> 。<br>如果在執業中支付酬勞擔任受託人，則係專業人員（依各國之司法管轄區，可以是律師或信託公司），否則係非專業人員（如代表家庭無償行事者）。                      |
| 特定之交易序號 |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
| 虛擬資產    | 虛擬資產是有價值的數位表示法，可以進行數位交易或轉移，並可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虛擬資產不包括 FATF 及建議中已涵蓋之法定貨幣、證券及其他數位金融資產。   |

<sup>82</sup> 海牙公約第 2 條規範內容如下：

為本公約之目的，「信託」一詞意指法律關係之建立—在一個人生前或死亡時，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其他特定之目的，將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

| 專有名詞          | 定義   |
|---------------|--|
| 虛擬資產<br>服務提供商 | <p>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係指建議其他部分未涵蓋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並且作為企業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交換；</li> <li>ii. 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虛擬資產之間的交換；</li> <li>iii. 虛擬資產之移轉<sup>83</sup>；</li> <li>iv. 保管及／或管理虛擬資產或能夠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li> <li>v. 參與和提供與發行人要約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相關之金融服務。</li> </ul> |
| 毫不遲延          | <p>毫不遲延一詞意指理想上於聯合國安理會及其相關制裁委員會（例如 1267 號決議 案委員會，1988 委員會，1718 制裁委員會）所做之指名後數個小時之內稱之。為執行 2001 年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毫不遲延一詞 意指有合理理由或基礎，懷疑或相信某人或團體是恐怖分子，或是資助恐怖主義或為恐怖組織者，在這二種情形下，毫不遲延一詞應就其文義解讀為防制與恐怖分子、恐怖組織、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相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逃離或揮霍，並須要全球協力採取迅速攔截及阻斷其金流之行動。</p>   |

83 以虛擬資產而言，轉移是指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交易，將虛擬資產從一個虛擬資產地址或帳戶轉移到另一個。

信託具有下列特性—

- a) 該資產形成一個分離資金且不屬於受託人財產之一部分；
- b) 信託資產所有權為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代表受託人之名義；
- c) 受託人有權力及義務，依據信託條款及法律課賦予其特殊職責進行管理、使用或處置資產，並對其負責。

委託人保留之某些權利與權力，以及受託人本身可能有權成為受益人，並不必然與信託之存在相互抵觸。



## 縮寫對照表

|                                   |                               |
|-----------------------------------|-------------------------------|
| AML/CFT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亦用於打擊資恐)           |
| BNI                               |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 CDD                               | 客戶審查                          |
| DNFBP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 FATF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 FIU                               | 金融情報中心                        |
| IN                                | 注釋                            |
| ML                                | 洗錢                            |
| MVTS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 NPO                               | 非營利組織                         |
| Palermo Convention                |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br>犯罪公約 |
| PEP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 R.                                | 建議                            |
| RBA                               | 風險基礎方法                        |
| SR.                               | 特別建議                          |
| SRB                               | 自律組織                          |
| STR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 TCSP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
| Terrorist Financing<br>Convention |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

**UN**

聯合國

**Vienna Convention**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  
精神藥物公約

## 附件 1：FATF 指引文件

FATF 於下列網頁發表了大量指引及最佳實務：

[www.fatf-gafi.org/documents/guidance/](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guidance/).

## 附件 2：FATF 建議之更新資訊

自 2012 年 2 月文本通過以來，對 FATF 建議進行了以下修訂：

| 日期             | 修正類型                         | 修訂  |
|----------------|------------------------------|---|
| 2013 年<br>2 月  | 建議第 37 項及建議第 40 項中標準之一致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7(d) 建議 - 第 27 頁</li> </ul> 加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密法律不應影響司法互助之提供之參考，除非所尋求之相關資訊是在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職業保密規定之情況下持有。  |
| 2015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以解決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之威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 (B.3) - 第 37 頁</li> </ul> 加入 B.3 以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有關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構成之威脅之內容。藉以闡明建議第 5 項要求資助為實施、計劃、準備或參與恐怖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培訓而前往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的國家的個人的旅行之罪刑化。<br>現有之 B.3-11 變成 B.4-12。 |

| 日期             | 修正類型                                       | 修訂   |
|----------------|--|--|
| 2016 年<br>6 月  | 修訂建議第 8 項及其注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第 8 項及其注釋 - 第 13 頁及第 54-59 頁</li> </ul> <p>修訂對非營利組織之標準以闡明哪些非營利組織類型應受監理及監控。這也使建議第 8 項之注釋遵循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之風險之 FATF 態樣報告 (2014 年 6 月) 與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之最佳實務 (2015 年 6 月)，其中闡明並非所有非營利組織都具有高風險且為建議第 8 項所處理，且與建議第 8 項／其注釋之風險基礎方法更為一致。</p> |
| 2016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定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 - 第 37 頁及第 121 頁</li> </ul> <p>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以「資金或其他資產」代替「資金」，以便與建議第 6 項範圍一致。修訂詞彙表「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定義，以增加石油及其他自然資源與可能用於獲取資金之其他資產。</p>   |
| 2017 年<br>6 月  | 修訂建議第 7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之「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毫不遲延」之定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第 7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 - 第 45 至第 51 頁，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以及第 123 頁</li> </ul> <p>修訂建議第 7 項之注釋並相應修訂詞彙表之「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毫不遲延」之定義，使其內容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最近決議之要求，並闡明實施與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p>   |

| 日期             | 修正類型                   | 修訂  |
|----------------|------------------------|---|
| 2017 年<br>11 月 | 修訂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 · 修訂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以闡明分享與金融集團內異常交易或可疑交易相關之資訊之要求。這也包括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管理需要時向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該等資訊。                     |
| 2017 年<br>11 月 | 修訂建議第 21 項             | · 第 21 項建議 - 第 17 頁<br>修訂建議第 21 項以闡明該等要求與揭露條款之間的相互作用。   |
| 2018 年<br>2 月  | 修訂建議第 2 項              | · 建議第 2 項 - 第 9 頁<br>修訂建議第 2 項以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與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規範相容，並促進國內權責機關間分享資訊。                            |
| 2018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15 項及增加兩個新定義至詞彙表 | · 建議第 15 項及詞彙表 - 第 15 頁及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br>修訂建議第 15 項及增加兩個新定義「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釐清適用於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
| 2019 年<br>6 月  | 增加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 · 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 第 70 頁至第 71 頁<br>增加新的注釋，闡明 FATF 標準對虛擬資產活動及服務供應商之適用。                                   |

| 日期             | 修正類型                    | 修訂  |
|----------------|-------------------------|---|
| 2020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 第 10 頁及第 31 頁至第 36 頁</li> </ul> 修訂建議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要求各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及評估潛在之違反、不實施或逃避與 FATF 建議第 7 項中包含之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風險，並採取行動降低該等風險。 |
| 2020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2 項及增加建議第 2 項之新注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第 2 項及建議第 2 項之注釋 — 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37 頁</li> </ul> 於建議第 2 項內加入微調之相應修訂，提及在國內合作及協調背景下打擊資武擴。<br>加入新注釋，闡明促進國內合作、協調及資訊交換之機構間的框架。                                  |
| 2021 年<br>6 月  | 修訂建議第 15 項注釋            | 建議第 15 項注釋 - 第 76 頁<br>修訂建議第 15 項注釋，說明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和風險抵減措施，俾利虛擬資產活動服務提供者的適用。   |
| 2021 年<br>10 月 | 修訂詞彙表中「特定犯罪類型」的定義       | 詞彙表 - 第 120 頁<br>修訂詞彙表中「特定犯罪類型」的定義，以界定屬於「環境犯罪」類別的犯罪類型。  |

| 日期             | 修正類型                                    | 修訂   |
|----------------|---|--|
| 2021 年<br>10 月 | 修訂建議第 22/23 項注釋、詞彙表和相應的修改。              | <p>建議第 22/23 項注釋、詞彙表和建議第 26 項注釋 - 第 88、98、122 頁</p> <p>修訂建議第 23 項，以澄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的義務，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方案。</p> <p>澄清詞彙表中「金融集團」的定義不限於核心原則機構，並對建議第 26 項注釋作了些微相應的修改。</p> |
| 2022 年<br>3 月  | 修訂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4 項注釋和詞彙表，並在詞彙表中增加兩個新定義 | <p>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4 項注釋和詞彙表</p> <p>修訂建議第 24 項和詞彙表的定義，增加新的定義「實質所有人」和「代名股東或董事」，以加強關於法人實際受益權的標準。</p>   |



